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公司里程	5
集團架構	6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表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財務報表附註	99



Robot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徐兵先生

授權代表

曾廣勝先生 譚耀忠先生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如生先生(主席)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徐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振宇先生(主席) 曾廣勝先生 楊如生先生 梅唯一先生 徐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廣勝先生(主席)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徐兵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張振宇先生(主席) 曾廣勝先生 楊如生先生 梅唯一先生 徐兵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ipegroup.com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區 岳湖村上圍沙河社 郵編:511335

泰國主要營業地點

99/1 Mu Phaholyothin Road, Sanubtueb Wangnoi, Ayutthaya 13170, Thai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929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公司簡介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際精密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開展其精密零件業務,現在製造用於汽車零件、液壓設備、硬盤驅動器(「HDD」)、電子及其他儀器的精密金屬零件及裝配零件。

本集團之尊貴客戶全為資訊科技、液壓動力、汽車及電器行業之頂級跨國企業。彼等對精密金屬零件之精確度要求極高。除按照客戶規格供應大量精密零件外,本集團亦為全球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並與彼等緊密合作推行新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涉及多種金屬、塑膠零件及電子線路的開發,並需具備各種零件最後組裝及測試組裝設備的專業知識,方可運送予最終用家,故該等項目一般需要花費頗長時間方能運作。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優秀的工程師隊伍,能夠為世界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

▶公司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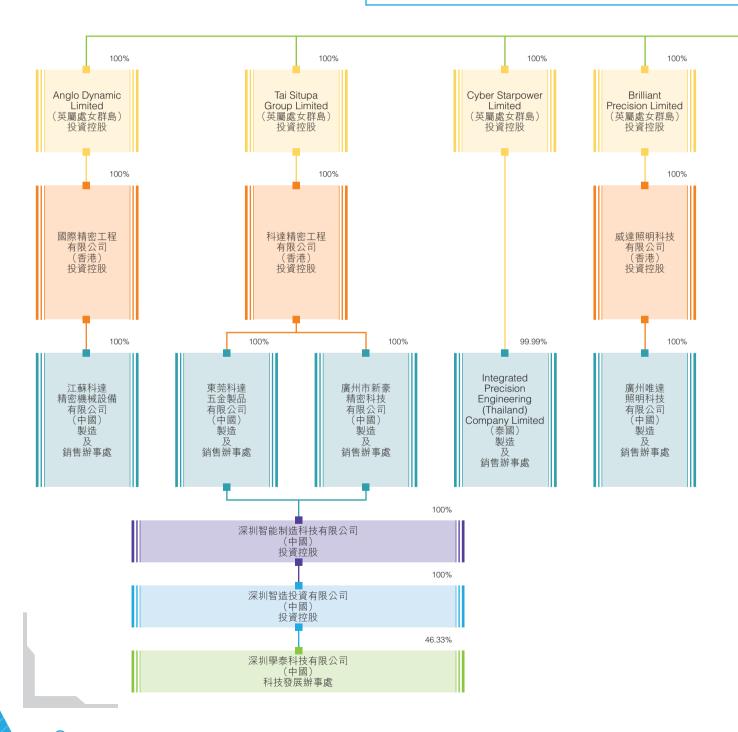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中國機器人產業聯盟理事單位 2019 廣州新豪獲委任為廣州省機器人協會第一屆理事單位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獲Schaeffler and Continental提名為優質供應商 與浙江大學華南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2018 廣州新豪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常熟科裕格蘭及東莞科達取得IATF16949認證 — 汽車認證 成功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設立研究生聯合培養基地 廣州新豪獲頒IATF16949認證 - 汽車認證 成功研發自主品牌機械手 2014 江蘇科達完成發展本集團於常熟地皮第一期建造工程,此舉提供40,000平方米生產面積 於中國江蘇省成立江蘇科達,並於常熟買入166,631平方米土地 廣州新豪獲頒AS9100認證 — 航天認證 2006 廣州新豪獲頒TS16949認證 — 汽車認證 20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02 於中國廣東省成立廣州新豪 於泰國成立IPE(泰國) 於香港成立IPE(香港) 1994 於中國廣東省成立東莞科達 1990 於新加坡成立IPE(新加坡)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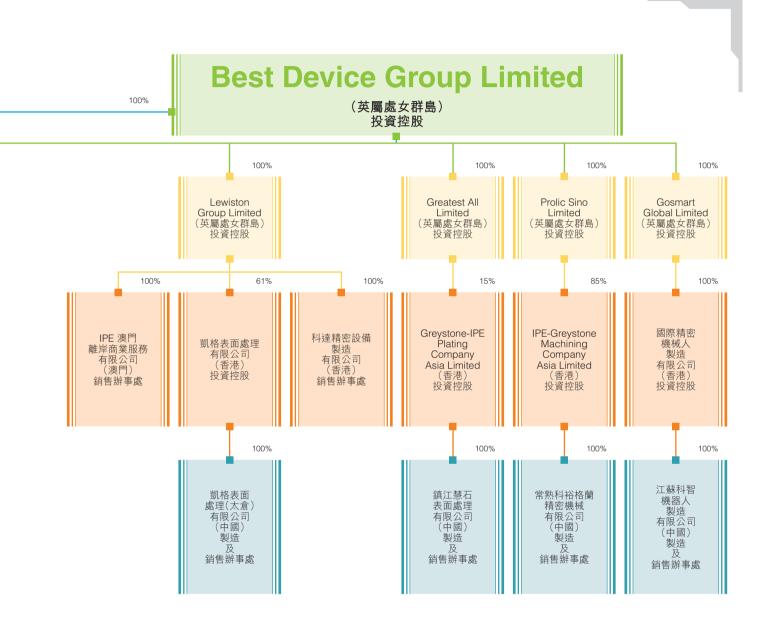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集團架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九年	二零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入	812,177	100%	943,476	100%	941,438	100%	851,908	100%	877,194	100%
銷售成本	(631,249)	77%	(652,687)	69%	(618,010)	66%	(589,322)	69%	(632,269)	72%
毛利	180,928	23%	290,789	31%	323,428	34%	262,586	31%	244,925	28%
	,		· · ·		· ·					
其他收入	19,913	2%	8,557	1%	7,017	1%	30,913	4%	12,571	1%
分銷成本	(15,959)	2%	(26,535)	3%	(23,778)	3%	(24,889)	3%	(23,013)	3%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123,524)	15%	(152,887)	16%	(160,639)	17%	(120,164)	14%	(113,370)	13%
融資成本	(14,430)	2%	(18,471)	2%	(15,972)	2%	(13,130)	2%	(19,133)	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50	0%	(1,271)	0%	(17)	0%	_	0%	_	0%
除税前溢利	48,578	6%	100,182	11%	130,039	14%	135,316	16%	101,980	12%
所得税	(7,467)	1%	(15,720)	2%	(15,327)	2%	(25,766)	3%	(16,181)	2%
本年度溢利	41,111	5%	84,462	9%	114,712	12%	109,550	13%	85,799	10%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股東	40,345	5%	85,328	9%	114,808	12%	110,201	13%	86,093	10%
非控股權益	766	0%	(866)	0%	(96)	0%	(651)	0%	(294)	0%
	41,111	5%	84,462	9%	114,712	12%	109,550	13%	85,799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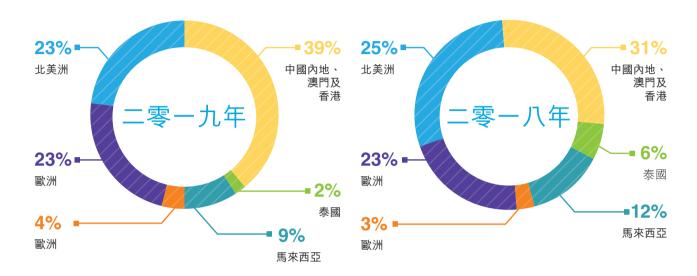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2,356	828,700	883,043	750,068	857,412
流動資產總值	1,364,196	1,426,636	1,447,979	1,388,241	1,163,281
流動負債總值	171,935	550,870	438,977	399,491	574,735
流動資產淨值	1,192,261	875,766	1,009,002	988,750	588,546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8,620	11,601	190,770	248,122	9,898
權益總額	1,715,997	1,692,865	1,701,275	1,490,696	1,436,060

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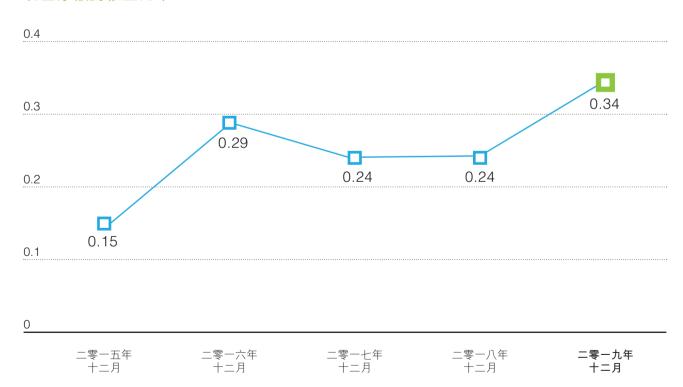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統計數據:						
流動比率	7.93	2.59	3.30	3.48	2.02	
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	0.34	0.24	0.24	0.29	0.15	
槓桿比率#	15.1%	25.8%	29.7%	35.6%	33.5%	
股息派發比率	13.1%	11.2%	34.9%	43.0%	40.6%	
毛利率	22.3%	30.8%	34.4%	30.8%	27.9%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19.7%	27.5%	27.7%	32.3%	30.1%	
純利率	5.1%	9.0%	12.2%	12.9%	9.8%	
應收賬款週轉平均日數	110天	103天	94天	93天	101天	
存貨週轉平均日數	153 天	143天	122天	126天	135天	
每股股份數據: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63	1.61	1.62	1.42	1.55	
每股股息	0.50港仙	0.90港仙	3.80港仙	4.50港仙	3.50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3.83港仙	8.11港仙	10.91港仙	10.66港仙	9.26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3.83港仙	8.11港仙	10.83港仙	10.47港仙	8.76港仙	

[#] 槓桿比率為計息的銀行貸款餘額除以權益

地區分類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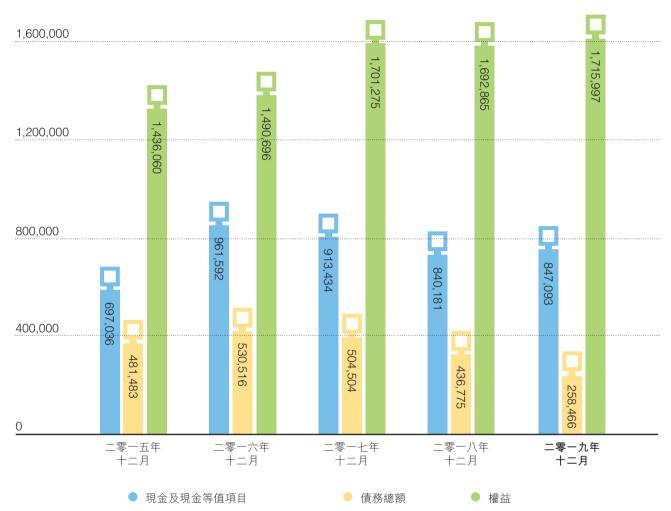


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債務總額及權益

(千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國際精密」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或「國際精密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至年業績。

業務回顧

以下將本集團的營業額以業務分類劃分,並連同二零一八年銷售額列示作對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	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車零件	449,302	55.3	465,070	49.3	-3.4%
液壓設備零件	228,038	28.1	263,476	27.9	-13.5%
HDD零件	92,452	11.4	165,964	17.6	-44.3%
其他	42,385	5.2	48,966	5.2	-13.4%
	812,177	100.0	943,476	100.0	-13.9%

自在二零一五年以來全球HDD出貨量每年持續下滑,本集團也預料該市場不斷衰退,因此多年前已積極尋找新市場及加強業務拓展,務求以利用相關閒置設備等多項措施,以抵消HDD銷售額下滑影響,在二零一九年度該市場急促下滑,本集團在HDD零件營業額為92.452.000元,對比去年同期下滑73.512.000港元或44.3%。

另一方面,全球汽車市場自二零一七年銷量達到頂峰後,至今整體呈現下降趨勢;其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市場也面對二十多年來首次負增長的現象。雖然公司主要客戶分佈在歐美地區,但汽車供應鏈已是全球化,從歐美地區組裝零件後再供應回中國地區,最終客戶也是來自中國境內。因此,中國汽車市場下降同樣對公司汽車零件銷售額造成拖累。而液壓行業受基建減退影響,行業增幅有限。加上,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始中美貿易磨擦,持續多時,而且複雜及多變的爭端,令市場波動,也帶來客戶訂單的頻繁變動。在二零一八年度,美國客戶全年銷售額約235,070,000港元,但二零一九年度下降至全年188,040,000港元,下降47,030,000港元或20.0%,影響較大。在開發國內新客戶和新項目取得進展,但受市場影響,新增量尚未達到預期目標。因此,在以上各種因素衝擊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度整體營業額錄得812,177,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下跌131,099,000港元或13.9%。

正由於本集團行業本身投資較大,經營槓桿較高,在訂單下滑,未能利用所有生產設備,對毛利有相當影響,因此,二零一九年度毛利錄得180,928,000港元,對比去年毛利290,789,000港元,下跌109,861,000港元或37.8%。

面對複雜低迷的經營環境,經營業績出現下滑。然而,本集團上下採取積極措施,在多方面取得一定成績,實現降本增效的成效。

▶主席報告

除了將部分產品生產線轉移至泰國工廠,以避免出售到美國產品關稅成本;也調動閒置資源,以進攻3C市場;從二零一九年第三季開始投產,開拓銷售面。同時,進行調整生產基地,釋放常熟生產基地潛力,以作為集團未來產能擴張力量。再者,銷售團隊投放更多資源開發新客戶,當中如恆立液壓等國內行業龍頭,已經開展新項目。年內除對汽車及液壓零件獲取新產品研發外,還有多項插裝閱配件等新品投入,正為提升未來銷售額。

至於採購方面,拓展新供應商,通過引入新供應商進行良性競爭,除了成本下降外,也使供應鏈更健康穩定。另外,針對不同的產品需求匹配最優供應商;年間已開發印度、中國等新供應商以解決歐洲地區材料供應鏈長及靈活性低等問題。

生產方面,嚴格做到安全生產並按計劃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培訓,開展安全活動,每月定期開展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全面強化監管措施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和安全技能。在環境保護方面,每天巡查環保工作,發現環保隱患及時進行整改。對公司產生的廢水、廢氣、噪聲進行定期檢測;以避免影響生產水平。而且集團推進生產的工藝改善、流程優化、自動化生產及裝配調試工作,以加強市場競爭力。公司開展了首屆質量改善月活動,在活動期間,各生產基地的人員參與下,開展了以「增意識、強管理、促提升、保發展」為主題,內容豐富、形式多樣;質量改善提案參與近18,000人次、微信群關注人數增至1,000多人、線上線下的知識競賽活動參與人數500人、活動獲獎人數超400名、有效合理化建議更超過300項。

公司期間開展產學研的合作,方向明確清晰,成效逐步顯現。與清華大學的產學研合作,包括了諧波減速器模擬設計,齒形測量和液壓梭閥柔性裝配技術的合作開發。就此合作開發,公司與清華大學機械實驗室與精密測量實驗室分別建立了項目合作關係。另外,與浙江大學和浙江大學華南研究總院合作,主要圍繞液壓技術和產品的開發、工業自動化設備和自動化的解決方案。通過具體的市場需求和項目合作能夠進一步加強浙江大學與集團的產學研合作與磨合,為後續雙方發揮各自優勢進一步加深合作奠定基礎。年內也跟華南理工大學合作,主要涵蓋減速機的設計研發及科研項目聯合申報等。後續公司將通過加強培訓和高級人才引進的方式,確保以上多項產學研活動的順利推進和成果轉換落地。

年內組建內審部門,參與工程及固定資產採購業務的審核,工作重點以內控審計、運營審計、工程審計為主;務求加強 成本監控,減低相關風險。

接早前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後,二零一九年持續加強與中國各級政府的聯絡,並申請相關扶持政策,從而在艱難時刻取得政府補助,以加快公司發展。其次,減少資本性開支同時利用現有資金爭添利息收益等。再者,對中美磨擦增添的關稅,公司申請轄免個別零件關稅事宜,從而減輕負擔。

在集團全體共同勞力下,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為41,111,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為84,462,000港元,雖然下跌為43,351,000港元或51.3%,但已經將經營毛利下跌影響縮減不少。

▶主席報告

前景

集團在二零一九年面對多方面衝擊,中美貿易雙方互拉鋸氣氛,HDD業務下滑問題,產品轉型換代,同行業競爭對手堀起等等;本集團已落實相關對策,而這些需要持之而恆,貫徹執行,才能見效;除了挖掘新客戶,尤其將中國客戶作為主要目標,加強與汽車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合作。另外,加快集團內生產基地業務轉型。更需要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實施規範化管理,力求精益生產、控制好經營風險、降低成本;同時,改善工藝、提升品質,將提升品質的理念灌輸到各個生產線上,將工藝改善作為日常工作交流的一項重點內容,並設立專門的獎項;當然,對運營管理上,嚴格控制原材料、外購裝配件以及生產物料的品質水平,才能秉承尖端工藝者美譽。

對來年經營方針,繼續貫徹「促轉型、防風險、提效率」為目標,生產原則緊記「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提高品質」,全年實現安全生產零事故、零案件、零損失。同時圍繞「增收、提質、升級」三項重點,全力以赴應對錯綜複雜的經營環境,不斷拓展新市場、新客戶和新產品,挖掘利潤新增長點,大力推行規範化管理和精益生產,完成集團下達的任務。

因此,為來年訂下幾項方向,以完成三項重點工作。首先,全力保障銷售額增長;維護好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積極開發國內市場;定期組織相關人員的培訓,積極參加行業相關聯的交流研討會,從而尋找新領域項目;關注中美貿易戰的發展及變化,以便作出應對措施。

另外,加強成本管控;尋求降低供應成本的方案,如引進新的供應商及與跟服務供應商商討新方法以降低成本;還有,提高供應鏈的反應速度,增加供應的彈性和靈活性;也關注供應鏈的安全及控制供應風險;內部優化與控制庫存水平等。

其次,優化成本管理、財務分析及稽核;以提升內部控制、完善資源配置、提高運營效率。加強對工程立項、固定資產 投資立項評估及工程結算的審核工作。

再者,持續加強人才建設,包括建立完善的組織職能劃分、組織架構、崗位管理制度、職級薪資標準等;我們亦將從國內知名院校引進和培養多名數控加工、液壓技術、機電一體化、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等專業的年輕骨幹技術人才;此外,擴大與廣州市多家學校的校企合作,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批量輸送專業對口的技術員實習生約90人,補充生產和技術的儲備人才。

在撰寫年報期間,正是全球面對新型冠狀疫情的艱難時期,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祝願疫情盡快受控,讓各地市民回復正常生活,並在此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過往多年來貢獻及勞力。

曾廣勝先生

主席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整體營業額下跌,特別在HDD零件訂單急速下跌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錄得812.177,000港元,對比去年為943.476.000港元,下降131.299.000港元或13.9%。

本集團利用高精密設備生產優質產品,屬資本密集型的行業,在營業額下跌時,規模經濟效益未得發揮,從而影響本集團毛利較大幅下滑,二零一九年度毛利率為22.3%,對比去年30.8%,下降8.5%;而二零一九年度毛利錄得180,928,000港元,對比去年290,789,000港元,下降109,861,000港元或3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19,913,000港元,去年同期為8,557,000港元。當中二零一九年內銀行利息收入為11,341,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為6,601,000港元,增加4,740,000港元;其次,本集團積極向政府申請相關補助,二零一九年內成功取得3,3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加上,因早前對應收款作撥備,在二零一九年內己經全數收回,從而取得應收帳款回撥2,0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銷售及分銷開支在二零一九年為15,959,000港元,與去年對比減少10,576,000港元或39.9%;主要因去年零件進口美國 徵收關稅取得退稅,金額為7.02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至於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在二零一九年度為123,524,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為152,887,000港元,節省29,363,000港元或19.2%。減省主要地方分別在購股權攤銷減少15,680,000港元,薪金及津貼減少13,046,000港元,董事酬金減少6,783,000港元,維修費用減少3,373,000港元;但另一方面,受匯率影響在二零一九年度錄得匯兑虧損3,424,000港元,去年為匯兑收益9,592,000港元,因此匯兑虧損對比下,此費用增加13,016,000港元。

在減省支出為目標下,並審懂投資的因素,公司減少融資金額及爭取降低借貸利率,因此,二零一九年度內,融資成本為14,43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度減省4,041,000港元或2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1,111,000港元,對比去年應佔溢利84,462,000港元,減少43,351,000港元或51.3%。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58,4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775,000港元),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取銀行融資而將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財務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自有現金流以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業務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發行普通股1,052,254,135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254,135股普通股)計算,每股應佔現金為0.81港元,對比去年為0.80港元,輕微增長。以穩健理財為原則下,二零一九年度每股資產淨值為1.63港元,對比去年為1.61港元,稍有增長。

至於現金流方面,雖然營業額有下跌,但在節流工作及優質客戶帶動下,加上前期拖欠的應收款收回等因素,對比二零一八年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180,4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28,696,000港元,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並沒有倒退。在銷售訂單下滑的情況下,審懂考慮才作資本性開支,因此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9,274,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現金流出淨額98,544,000港元,明顯減少79,270,000港元。

銀行借貸方面,也減省利息支出,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258,466,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436,775,000港元,下降178,309,000港元。在面對銷售訂單下滑的情況,本集團一方面開拓新客戶及新產品,同時審僅懂財之下,確保應收帳款收回,減省日常費用,並對盡量利用現有生產設備,減少資本性投入,從而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借貸總額)得到提升,讓本集團持有較充裕資金面對逆境,可以把握日後發展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借貸總額)為588,627,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3,406,000港元,增加185,22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承受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例如主要原材料及機器成本以及生產開支)以日圓、人民幣、泰銖及港元結算,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尤其人民幣波動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力資源

除了以上談及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和安全技能外,在二零一九年期間開展形式多樣的員工文娛活動,如電影觀賞活動、象棋比賽、羽毛球比賽、籃球比賽等等;更有就建設IPE工程師學院的設計活動,還有,加強品牌建設,通過微信公眾號等渠道,宣傳企業文化和報道集團重大活動,增加員工的歸屬感與凝聚力。

再者,期間加強團隊建設,與高校人才合作培養,如參與高校招聘會,已與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廣東技術師範大學、廣州華立技師學院、廣州機電技師學院等院校建立校企人才合作,成立國際精密訂單班。也舉辦培訓和講座,完成 IATF16949五大工具、品質管控等內容的培訓等。另外,公司向廣州增城人社局完成多名學員「新型學徒制」的政府補貼項目的備案工作,以提升產業技術員工的職業技能。

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貢獻之鼓勵及獎賞。本公司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本地的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僱員2,229人,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69名僱員,對比去年減少140名僱員,對比下降為5.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5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第十四屆董事局的職工董事兼投資總監、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寶安第十三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彼曾於寶安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亦曾任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董事會副主席。

吳凱平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寶安高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南京寶駿創業投資基金執行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曾女士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曾女士於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的附屬公司及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出任高級職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陳匡國先生,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中國寶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的董事,及任職中國寶安的金融投資部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曾任唐人藥業有限公司(寶安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寶安第十三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楊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目前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1)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為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會長。在此之前,彼曾擔任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楊先生過去曾擔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道德委員會及深圳市財政局註冊會計師責任鑒定委員會委員、深圳市註冊稅務師協會執行董事,以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楊先生分別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4)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國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

張振宇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 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張先生曾於多家知名國際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百達資產管理及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職。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並持有歐洲金融分析師聯 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認證。彼目前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理事會成員,亦為香港地球之友董事局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梅唯一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梅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工商管理(數理金融方向)專業,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6)非執行董事、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投資部總經理、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投資總監、海通證券資產管理部高級投資經理,以及加拿大小麥局資金管理官員及衍生品交易員等職位。彼現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徐兵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浙江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博士研究生學歷。彼為浙江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機械電子工程學系主任、流體動力與機電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彼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事、流體傳動與控制分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工程機械學會(「中國工程機械學會」)理事、特大型工程運輸車輛分會副理事長;中國航空學會流體傳動與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液壓氣動與密封件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全國液壓氣動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化委員會主任以及ISO-TC131(流體傳動系統)國際標準委員會專家。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任職江蘇恒立液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恒立高壓油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00))獨立董事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何如海先生,56歲,為本集團市場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業積累逾37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及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之日常營運。

劉兆聰先生,55歲,為本集團市場副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銷售策略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劉先生於精密零件及工業設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逾23年經驗。

江飛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本集團之熱處理部。彼於華南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機械工程深造文憑後,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江先生擁有逾23年製造業經驗。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49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亦希望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有效的領導及監控,以 及其營運之誘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任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偏離詳情於下文概述。

本公司承諾不時檢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規管規定以及股東及投資者日益上升之期望。

董事會

職責及委派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以及監控,其主要作用為提供領導以及批准策略政策及計劃,藉此提升股東價值。全體 董事均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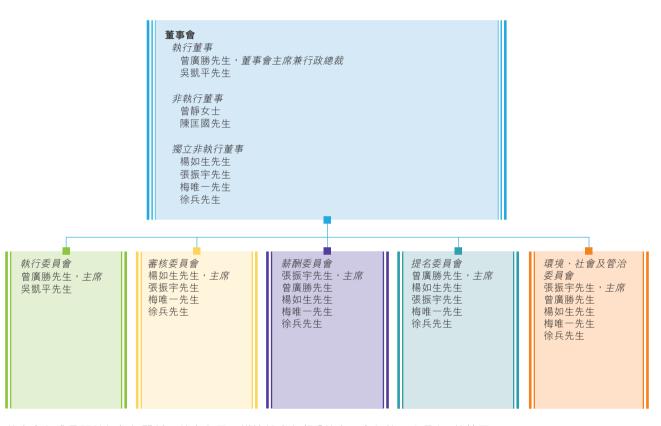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以真誠態度履行彼等之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指派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包括推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領導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制定及監督生產及業務規劃與預算以及監督及監控控制制度。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

下圖闡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及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披露。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能及經驗所需平衡。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曾廣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透過兼任該兩個職務,能讓曾先生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率及效益地規劃業務及制定業務決策,以及推行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原因為(i)曾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ii)本公司董事會由具備優秀才能及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董事會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重大決策須經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詳細審議,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後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且對本集團有利。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董事重選

曾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陳匡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重撰連任。

徐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重撰連任。

其他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約為一年,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及87條,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 董事會增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匡國先生和徐兵先生均僅任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曾廣勝先生及曾靜女士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 則之規定寄發之通函載有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會(續)

就任須知及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之就任須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就有關主題向彼等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規管最新資料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細閱。此外,全體董事亦有參與其他專業組織/機構安排的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身操守準則(「本身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可能得知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獲悉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受限期間,將提前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 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本身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 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出席次數/氰	會議次數		
					環境、 社會及	
		審核	薪酬	提名	管治委員會	股東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附註3)	週年大會
曾廣勝先生	4/4	_	1/1	1/1	_	1/1
吳凱平先生	4/4	_	-	_	_	1/1
曾靜女士	4/4	_	_	_	_	1/1
陳匡國先生(附註1)	3/3	_	_	_	_	_
楊如生先生	3/4	2/3	1/1	1/1	_	0/1
張振宇先生	4/4	3/3	1/1	1/1	_	1/1
梅唯一先生	3/4	2/3	1/1	1/1	_	0/1
徐兵先生(附註2)	2/3	1/2	_	_	_	_

附註:

- 1. 陳匡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
- 2. 徐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及 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

此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不包括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股東要求時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就彼等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合共兩名成員組成,即曾廣勝先生(主席)及吳凱平先生。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策略計劃之實施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並就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官進行討論及決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合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宇先生(主席)、楊如生先生、梅唯一先生及徐兵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模式);及(ii)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一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及
- 就兩位新委任董事陳匡國先生和徐兵先生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劃分如下:

薪酬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9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即楊如生先生(主席)、張振宇先生、梅唯一先生及徐兵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與相關程序以及安排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條款;
- 一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及
- 檢討僱員就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就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的問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 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存在意見分歧。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合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張 振宇先生、梅唯一先生及徐兵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訂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就董事的輪值退任、委任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之關鍵元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用情況下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因應本公司業務增長而維持適當多元化平衡,亦鋭意確保恰當安排董事會以下各層面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以 便加以考慮各種人選。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董事會將 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程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推薦準則,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推薦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龄(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可用時間與履行職責之承諾。提名委員會採用下列載於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程序及遴選過程:

(i) 委任新董事

- 透過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中介等不同路徑物色具潛質的候選人;
- 一 依據前述的推薦準則評核候選人;
- 因應公司的需要將候選人排序,並進行背景調查;及
- 一 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

(ii)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一 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提供的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檢討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前述的推薦準則;及
- 一 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然後由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慎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之利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類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一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 一 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陳匡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徐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致力推動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一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並積極履行其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五位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宇先生(主席)、楊如生先生、梅唯一先生及徐兵 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訂及審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責任、前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並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政策:(ii)制定相關政策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有效地監察進度:(iii)確定外部因素引致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事宜:(iv)審閱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v)監督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員工培訓:(vi)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滙報:及(vii)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滙報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新進展。

年內,自其成立以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對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該等必需之説明及資料,以致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會持續監督有關制度有效性,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然而,任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 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本公司涉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之程序主要包括:

- (1) 風險識別:確立風險範圍及識別風險後,形成風險清單。
- (2) 風險評估:依據各類潛在風險之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並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之風險評級方法,確定風險優次排序。
- (3) 風險監控:評估內部監控對所識別風險之成效,以便在各方面將風險保持於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 (4) 風險匯報: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結果之報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並委任相關人士負責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營運之風險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及後續行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委任專業顧問公司,以協助本集團檢討重大業務流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並採取措施改善獨立審查中所發現不足之處。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在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以及回應查 詢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和足夠。董事會將持續改善和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 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股份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1,800
非審核服務:	
税項服務及其他	733
總計:	2,533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譚耀忠先生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譚先生的履歷詳 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高誘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可用作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平台,該網站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瀏覽。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寄發查詢或要求至本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註明董事會主席收)

傳真: (852) 2688 6155 電郵: ipehk@ipehk.com.hk

本公司繼續改善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股東及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此外,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合適的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 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有關股東之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項。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例和法規,以及 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擬派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後方 可作實。本公司並沒有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另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於送交呈請當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呈請指明之任何事項。
- (ii)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須發出經其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同時須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彼願意參選,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資料。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有關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以進一步了解股東權利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刊登。

範圍及報告期

此乃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所呈報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重點匯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規則與指引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本集團以下業務營運在環境及社會兩大範疇之整體績效:

- (i) 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廣州新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之製造及銷售辦事處;
- (ii) 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東莞科達」)在中國東莞之製造及銷售辦事處;
- (iii)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稱為「IPE(泰國)」)在泰國曼谷之製造及銷售辦事處。

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報告範圍概無出現主要營運變動,僱員人數、銷售/收入淨額及營運地點亦無重大變動。本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包括上述三個地點,原因為其於報告期內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90%。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日常互動與董事會成員、經理、監事、前線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持份者持續溝通並與彼等緊密合作, 從而了解其需求、關注事項、動機及目標,並在合理正當之情況下照顧主要持份者。主要持份者透過多個溝通渠道,持 續定期參與討論及檢討各個須關注的範疇,例如僱員表現評核、股東大會、通信、於公司網站之披露資料以及與供應商 及客戶之電郵溝通及定期商業會議。

透過於報告期內進行之持份者調查,確認持份者提出之關鍵重要事宜主要集中於社會方面,以下乃被視為最重要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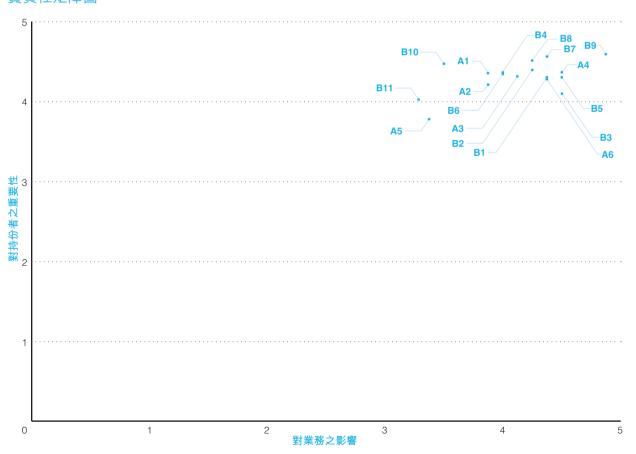
- 產品與服務質量
- 資料保障
- 客戶服務
- 反貪污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續)

隨著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有更深入了解,於報告期內已從不同組別提出的關鍵議題中觀察到多元 化但兼容之組合。整體而言,本集團特別關注培訓及員工福利等勞工事宜,而其他持份者則提出各種富建設性的建議。

持份者組別	提出之具體關注事項/建議/問題
董事會成員	- 成立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有系統地管理環境及社會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	- 考慮將午膳時間延長半小時,以改善員工之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
客戶	建議對主要供應商(如電鍍供應商)實行更嚴格之評估程序,例如除標準生產許可證之 外亦會檢查其應急計劃
供應商	建議處理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員工關於工作時間過長之投訴,而本集團已通過減少工作時間之新政策處理有關投訴優化物流效率建議實行廢棄物回收

實質性矩陣圖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續)

A.	· · 環境	
	能源	A1
	水資源	A2
	排放物	A3
	污水與廢棄物	A4
	其他原材料消耗	A5
	環境保護政策	A6
В.	· · <mark>社會</mark>	
	僱傭	B1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
	發展及培訓	В3
	勞工準則	B4
	供應鏈管理	B5
	知識產權	B6
	資料保障	B7
	客戶服務	B8
	產品與服務質量	B9
	反貪污	B10
	社區投資	B11

持份者之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以及績效提供意見。歡迎閣下郵寄至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向我們提供閣下之意見或分享見解。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矢志為持份者於最大利潤、責任及滿意度之間達到整體最佳平衡。本集團不斷鼓勵減少廢棄物、節約用電及用水。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成功成立正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追蹤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委員會負責制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策略及計劃,其中可能包括起草政策、分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營運責任以及制定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之程序。其亦制定與本集團業務模式相符並有效監察進度之相關政策目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於有需要時,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新進展。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續)

本集團積極追求卓越管理,並持續就選定營運地點取得IATF16949:2016、AS9100:2016、ISO9001:2015及ISO14001:2004等體系認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評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此外,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均獲授予安全生產標準証書。

本集團對研發與技術進步之持續投資已獲得社區認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獲委任為中國機器人產業聯盟理事單位之執行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廣州新豪獲委任為廣州省機器人協會第一屆理事單位之創始執行成員。於十一月,本集團首次舉辦「國際精密質量活動月」活動,合共收到18,000份質量改進建議書,其中超過300份被確定為有用建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加強與當地智囊團之合作,並與兩家當地學院簽署正式協議,以加強校企合作。

Δ. 環境

本集團嚴格恪守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之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國際精密及東莞科達均嚴格遵守地方、省級及國家法律、法規及各項規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IPE(泰國)遵循Soil and Groundwater Contamination Control in Factory Area B.E. 2559 (2016)等地方法律及法規。於本報告期內,IPE(泰國)亦已執行於二零一八年頒布之Ministry of Industry Plant Drainage Standard。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A1. 排放物

A1.1 空氣排放物

本集團營運地點之主要空氣排放物來源為生產過程產生之微粒。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產生之所有空氣排放物均受到監控,並處於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設定之許可水平以內。除生產線產生之空氣排放物外,食堂產生之煮食油煙亦受到監控,並處於GB 18483-2001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設定之許可水平以內。除直接空氣排放物外,耗用固定源燃油及本集團自置汽車所用汽油亦產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及非溫室氣體排放物。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1 空氣排放物(續)

耗用氣體燃料及車用燃料

IPE(泰國)耗用天然氣,而廣州新豪採用煤氣作為固定源燃燒。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硫氧化物」)乃由耗用氣體燃料產生。廣州新豪的食堂亦使用液化石油氣,惟因食堂營運已外判,故不計入該計算。

日常業務營運使用汽油乘用車。其他類型之汽車亦耗用柴油,產生多種空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懸浮粒子」)。

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氣體燃料之排放量減少5%,而車輛燃料燃燒產生之各項空氣排放物亦大幅減少。

表1:年度(1)氣體及(2)車輛燃料燃燒產生之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耗用氣體燃料	·產生之空氣排放物(非	溫室氣體)
氣體燃料排放物	氮氧化物	勿(公斤)	硫氧化物(公斤)
煤氣		1.67	0.01
	汽車操作產	生之空氣排放物(非溫	室氣體)
車輛燃料排放物	汽車操作產 氮氧化物(公斤)	生之空氣排放物(非溫 硫氧化物(公斤)	室氣體) 懸浮粒子(公斤)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整份報告計算環境參數所用排放系數乃參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參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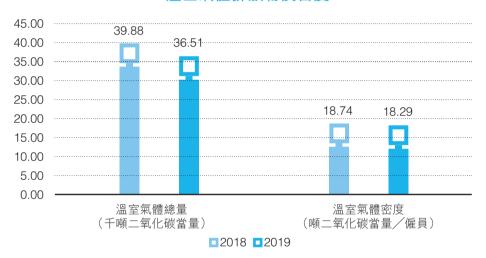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營運已排放36,512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溫室氣體總量減少8%。溫室氣體排放物總密度為每名僱員18.29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物及密度



本報告所匯報溫室氣體排放物包括以下活動及範圍。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物乃因燃料燃燒而於現場產生,而範圍2及範圍3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乃因本集團活動而由另一實體擁有或控制下產生。

-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耗用固定及移動源燃料,包括天然氣、煤氣、柴油及汽油;
-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購買電力及煤氣;及
-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市政淡水及污水處理、飛機差旅公幹及廢紙堆填。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續)

表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 排放物範圍	排放物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 當量) ¹	小計 (噸二氧化碳 當量)	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 (百分比)
範圍 1 直接排放物	固定源燃燒燃料	柴油 煤氣 天然氣 ² 柴油	429.94 22.22 5.58 74.90	806	2%
範圍2	購買電力3	汽油	273.08 35,382.86	35,388	97%
能源間接排放物範圍3	購買煤氣4 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	w L p > L c c p = L	44.02	50,000	0170
其他間接排放物	政府部門/第三方處理》 政府部門/第三方處理》 僱員差旅公幹5		175.05 44.12 55.60	319	1%
總計				36,513	100%

附註1: 除另有指明外,排放系數乃參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參考文件。

附註2: IPE(泰國)之天然氣燃燒產生的排放物乃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固定源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計算。

附註3: 就在中國廣東省及泰國曼谷購買電力所用排放系數分別為每千瓦時0.63公斤及0.57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4: 根據煤氣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2018,就購買煤氣涉及之範圍2溫室氣體所用排放系數為每單位0.56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5: 排放量乃採用國際民航組織提供之網上工具計算。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3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產生388.82噸有害廢棄物,密度為每名本集團層面僱員194.80公斤。本集團營運地點產生之主要有害廢棄物為機油及化學污染物(例如油缸、洗滌劑及化學清潔劑瓶)。現場廢水處理設施亦產生污泥。所有有害廢棄物均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之規定管理,並就現場安全儲存有害廢棄物遵循ISO 14001標準。

表3:年度有害廢棄物產生、處理方法及密度

		有害廢棄物數量及處理方法	
有害廢棄物類別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廢礦物油	1,361公斤,由政府認證之第三方 處理商收集及處理	1,503公斤,由政府認證之第三方 處理商收集及處理	450公斤,由政府認證之第三方處 理商收集及處理
電腦硬件及照明廢棄物 (例如光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公斤,由政府認證之第三方處 理商進行堆填
廢有機溶劑	2,455公斤,由政府認證之第三方 處理商收集及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機油及化學污染物 (例如廢油油缸及 油瓶、清潔產品)	36,108公斤,由供應商收集並回收	6,655公斤,由供應商收集並回收	22,520公斤,由政府認證之第三方 處理商進行堆填
污泥	315,150公斤,由政府認證之第三 方處理商收集及處理 ¹	2,525公斤,由政府認證之第三方 處理商收集及處理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總量	355,074公斤	10,683公斤	23,070公斤
密度(公斤/僱員)²	232.68	30.18	198.88

附註1: 污泥數據收集系統於二零一九年更新,説明數據與上一報告期不一致的原因。

附註2: 由於缺乏統一統計口徑,此處的有害廢棄物密度並無與上一報告期作比較。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除辦公室廢紙外,本集團合共產生112,034公斤(或112.03噸)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營運 地點產生之兩大類無害廢棄物為工業廢物及生活垃圾。工業廢物來自生產線,主要為金屬廢料,並由 指定處理商收集用作下游回收。其他無害廢棄物的類型主要為非辦公室廢紙、廚餘及包裝廢料。我們 收集食堂廚餘,以供當地農民用作動物飼料。於報告期內,所有地點均能夠記錄廚餘的數據。然而, 我們亦建議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考慮就辦公室廢紙實施廢紙分流統計。

表4:年度無害廢棄物產生及處理方法

		無害廢棄物數量及處理方法	
無害廢棄物類別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辦公室廢紙	購入7,484公斤,假設全部堆填1	購入1,030公斤,假設全部堆填1	購入686公斤、回收30公斤及 堆填656公斤
非辦公室廢紙 (例如包裝紙)	19,820公斤,由下游行業回收	不適用	1,100公斤,由下游行業回收
金屬、玻璃及塑膠廢物	27,496公斤,由下游行業回收	4,250公斤,由下游行業回收	不適用
包裝廢料(例如木卡板)	34,588公斤	11,240公斤,由下游行業回收	不適用
廚餘	3,900公斤廚餘,由第三方收集並 用作肥料	8,390公斤廚餘,由第三方收集並 用作肥料	1,250公斤廚餘·由第三方收集並 用作肥料
其他一般廢物	不適用	不適用	66,000公斤,堆填2

附註1: 假設所有紙張(不論是在組織範圍內儲存或購入)最終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除非收集及循環收回則另作別論(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之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08年及2010年版)。

附註2: 數據收集系統於二零一九年更新,説明數據與上一報告期不一致的原因。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4 無害廢棄物(續)

表4.1:無害廢棄物總量(辦公室廢紙除外)及密度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本集團總計
垃圾堆填轉移率為100%: 被轉移的無害廢棄物(既不再進 行垃圾堆填)總量(回收或作 肥料) ¹	85,804公斤	23,880公斤	2,350公斤	112,034公斤
密度(廢棄物總量(公斤)/ 僱員) ²	56.23	67.46	20.26	56.13

附註1: 概無記錄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的已堆填一般廢棄物,故並無在此呈列數據。

附註2: 由於缺乏統一統計口徑,此處的無害廢棄物密度並無與上一報告期作比較。

A1.5 減低排放量之措施

現場產生之直接排放物透過各項監控方案得以減低。我們已有效管理汽車,以減低燃料用量及相關空氣排放物。我們須事前規劃派遣汽車的運輸時間表。如時間許可,我們強烈鼓勵共乘汽車。如日後需要購買替換汽車,我們將優先考慮購買節油及低排放汽車。本集團亦極力鼓勵僱員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由於持續進行改善,主要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優於上一報告期的指標。

A1.6 減少廢棄物及有關措施

本集團透過廢棄物管理程序管理其固體廢棄物,該程序規管廢棄物分類流程、內部轉移及儲存流程以及處置流程。為了降低生產成本及廢棄物產生量,生產線所用切削油獲重複使用。達到重複使用切削油次數上限後,我們將切削油存放在指定區域內,以便由認可處理商進一步收集。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6 減少廢棄物及有關措施(續)

各個產生廢棄物之部門均設立指定廢棄物收集區,並貼上明確標籤以免混合不同廢棄物類別,其後彼等將已分類廢棄物標記並運往指定貯物場。各部門亦負責例行檢查及清潔其內部廢棄物收集區。負責貯物場之合資格人員須分類各部門集合之所有廢棄物,以確保準確交付予外部人士處理。所有廢棄物收集區均得到保護以免異常污水湧入以致洩漏。消防設備均放置在有害廢棄物20米範圍內。在最終處置階段,處置有害廢棄物之處理商獲提供物料安全數據表(「物料安全數據表」),該等處理商均為合資格人士及獲地方環境保護局授權,並在有害廢棄物轉移文件中記錄。

本集團設有回收箱,並明確標示須分開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本集團繼續實施節約用紙管理措施,以減少用紙及浪費紙張。廢紙由認可處理商收集用作下游回收。當發現紙張用量急升時,行政部門將聯同負責部門跟進,並於必要時採取相應之監控措施。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耗用

本集團之電力總耗量為56,502,265千瓦時(「千瓦時」)。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本集團於所有地點(IPE(泰國)除外)均達到電力耗量及密度下降。

表5:年度直接能源耗量及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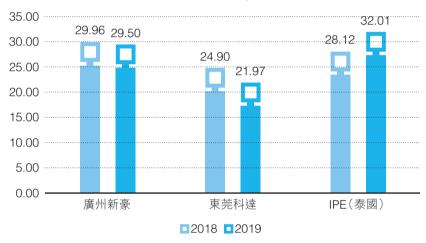
	耗量	密度
直接能源來源(電力)	(千瓦時)	(兆瓦時/僱員)
廣州新豪	45,010,665	29.50
東莞科達	7,778,880	21.97
IPE(泰國)	3,712,720	32.01
本集團總計	56,502,265	28.31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1 能源耗用(續)





汽油、柴油、煤氣及天然氣之耗量亦以千瓦時呈列。

表6:年度間接能源耗量

能源來源	直接耗量	間接耗量 (千瓦時)
汽油(三個營運地點之汽車) 柴油(廣州新豪及IPE(泰國)之汽車	101,304升	923,358.18
以及廣州新豪之機械)	191,590升	1,931,215.02
煤氣(廣州新豪之機械)	13,965公斤	116,065.78
天然氣(IPE(泰國)之機械)	2,070公斤	25,409.60
本集團總計		2,996,048.58

附註:轉換系數乃參照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IEA Energy Statistics Manual)及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目錄(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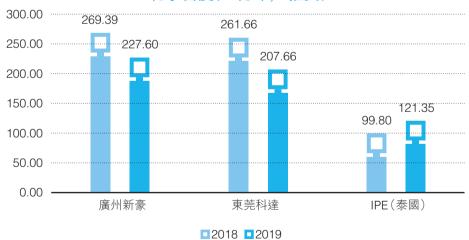
A2.2 耗水

本集團之總耗水量為434,899立方米。所有營運地點用水均來自市政自來水。於報告期內,概無匯報出現求取水源之問題。製造業務及生產生活均須用水。與上一報告期的耗水密度相比,由於自去年耗水成為熱點話題起,本集團實施多項計劃以節約用水,故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亦達到顯著下降。

表7:年度耗水量及密度

地點	耗水量 (立方米)	密度 (立方米/僱員)
廣州新豪	347,312	227.60
東莞科達	73,510	207.66
IPE(泰國)	14,077	121.35
本集團總計	434,899	217.89

耗水密度(立方米/僱員)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2 耗水(續)

本集團營運地點之主要污水來源為生產污水,包括來自超聲波清洗、研磨器清潔及工作環境清潔的污水。於報告期內,廣州新豪已升級其污水處理設施,提高污水處理能力。中國所有來自營運的污水均獲監測,其污染物處於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設定之許可水平以內。IPE(泰國)之污水透過生物及化學過程處理,而監測結果顯示所有污水指標均處於水及污水檢驗標準方法(第22版)(Standard Method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Water and Wastewater, 22nd Edition)設定之許可水平以內。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由於在上一報告期在生產線及辦公室全面使用發光二極管,節能及能源使用效益計劃於本報告期內主要著重於管理方式上。例如,於每一個燈掣上貼上印有「節能」的貼紙,以提醒僱員節省用電。本集團已透過能源管理系統密切監管電力用量,而能源密度亦已逐漸減少。

節電管理政策注重在各方面節省電力:

- 1. 節省空調用電:
 - 改善空調溫度控制模式;
 - 嚴格執行空調溫度控制標準;

 - 將溫度調校為不低於攝氏26度;
 - 下班前半小時關掉空調;
 - 空調運行時關閉門窗;及
 - 定期清洗空調並提高能源效益。
- 2. 節省照明系統用電:
 - 日間善用自然採光;
 - 盡量減少建築物公共區域(例如廁所)不必要的照明;及
 - 在辦公樓內採用節能照明。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續)

- 3. 節省辦公室設備用電:
 - 關掉長時間(例如夜間)閒置之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辦公室設備,以降低待機 所耗電力;及
 - 所有新購辦公室設備須符合地方及國家規範規定之適用能源效益標籤。
- 4. 節省製造過程用電:
 - 指定工程師負責在生產前檢查每台設備是否運作正常。所有長時間閒置之設備毋須接駁電源;
 - 工場所用電源插座須定期保養,電掣箱須配備漏電保護裝置,並由合資格電工定期檢查;及
 - 變壓器及配電箱須保持清潔,並定期檢查設備及接線,以消除任何隱患及停電情況。

A2.4 用水效益計劃

本集團持續節約用水,並推動循環再用污水。廣州新豪之所有污水均即場處理,並用作冷卻水及園林 綠化等其他用途。東莞科達之65%污水經過即場處理後重新用於生產,其餘污水則連接至市政污水管 道。IPE(泰國)之生產線及一般用途均推行節水措施。

本集團採納節約用水管理政策,務求監控及規管用水情況。

- 1. 節約生產用水:

 - 生產工場之飲用水不得用作如清潔等其他目的;及
 - 每日檢查工場之所有耗水設備,如有任何滲漏情況,將即時匯報並由維修小組修理。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4 用水效益計劃(續)

- 2. 節約生活用水:
 - 各部門均有責任確保正確使用水資源並節約用水;
 - 所有現場工作人員必須嚴格恪守宿舍管理條例以節約用水;
 - 託管人須於日常清潔時節約用水,並於適當時候循環再用污水;及
 - 定期保養管道、閥門、接頭及固定裝置,以確保及時維修及/或更換任何滲漏及損壞部分。

3. 管理及監控:

- 行政部門須定期審閱用水情況,教育並無正確用水資源之員工,並於必要時根據政策採取 紀律處分行動;
- 貼上節約用水標籤,並透過培訓及張貼海報提高員工之節約用水意識。

A2.5 包裝物料

本集團所用主要包裝物料包括可再生資源(例如木材、紙張及紙漿產品)及不可再生資源(例如塑膠產品)物料。本集團並無制定正式政策,訂明包裝物料之循環再用成分。實際上,本集團內部重複使用紙板,而其他紙製包裝物料因印有公司標誌而難以重用。

表8:年度包裝物料用量

	總量(公斤)		
所用常見包裝物料類別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瓦楞紙板以及塑膠盤/膠袋	78,105	8,143	14,214
其他非紙製物料(例如膠板)	54,680	6,238	17,411
包裝物料總計	132,785	14,381	31,625 ¹

附註1: 數據收集系統於二零一九年更新,説明數據與上一報告期不一致的原因。由於缺乏統一統計口徑,此處的包裝密度並無與 上一報告期作比較。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之重大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造成之主要環境影響來自耗用購買電力。我們 採納節電管理政策,務求監控及規管用電情況。同樣地,我們採納節約用水管理政策,務求監控用水 情況。本集團亦頒佈節約用紙管理政策,以期提高員工之環保意識。

本集團將繼續監管空氣排放物、固體廢棄物產生、污水排放及嘈音水平,以確保對周圍環境造成最低的影響。於未來數年,隨著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立,相信將能持續改善環保情況,而本集團將進一步實施各項措施,以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 泰國Labour Protection Act B.E. 2541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

員工管理手冊監督招聘政策、補償及解僱政策、晉升政策、假期/有薪假/病假/恩恤假政策、出勤 政策以及薪酬政策。有關員工福利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 利用其他獎勵及獎賞推動僱員。

所有合資格員工均獲鼓勵加入工會進行集體談判。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受集體談 判協議保障之僱員數目均輕微增加。我們透過各式各樣的書面及口頭渠道,與工人溝通重大營運及業 務變動。我們於實施任何可能對工人造成直接影響之重大營運變動前至少三週通知工人。

表9: 勞工及管理關係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之僱員總數	1,500人	305人	115人
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之僱員總數 百分比	98%	86%	99%
於重大營運變動前給予僱員通知 之最短時間	三週	四週	三週

解僱政策通過以下程序將離職程序標準化:

- 1. 移交工作任務及辦公室用品,並由收件人簽署確認;
- 2. 收拾個人物品及放置在保安室,並由值班保安員接收及簽署確認;
- 3. 將工廠制服、員工證及宿舍鑰匙移交領班,而領班確認後將出具發佈表格;
- 4. 有關表格將進一步用於在保安室索取個人物品;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 5. 所有前僱員不得重新進入工作場所及/或使用企業資訊系統;及
- 6. 資訊科技部門將禁止前僱員登入公司電郵賬戶及公司系統,以防止洩漏任何資訊。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特別關注員工福利。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本集團已開始為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的員工提供早餐及宵夜小吃。所有夜班員工均可免費享用宵夜小吃,其他員工則可以每位人民幣5元的便宜價格享用早餐及/或宵夜小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舉辦各種文化及體育活動,以加強企業文化建設,並在工作場所營造歸屬感。電影之夜、棋類比賽、羽毛球比賽及籃球比賽均獲得員工好評。員工將於其生日月份獲贈生日禮物。為改善員工的住宿狀況,員工宿舍已經進行裝修。此外,國際精密工程學院的設計及建設已在本報告期開始,並預期體育中心在下一報告期末前竣工。本集團亦積極運用微信公眾號、抖音等多媒體渠道宣傳相關活動,以增強團隊合作精神及凝聚力。

就晉升、評估、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而言,全體僱員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不得因性別、國籍、種族背景、宗教信仰、政治派別、年齡、婚姻狀況及身體殘疾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之女性與男性基本薪金比例因僱員類別而異,而IPE(泰國)繼續在不同僱員類別中實現女性與男性基本薪金比例平衡。

表10: 所匯報歧視個案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於二零一九年僱員所匯報			
歧視個案總數	0	0	0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表11:女性與男性基本薪金比例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1.27	不適用	1.09
		(僅有男性僱員)	
中級管理層	0.76	0.66	不適用
			(僅有女性僱員)
前線及其他員工	0.91	1.09	0.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新豪、東莞科達及IPE(泰國)分別有1,526、354及116名僱員,合計1,996名僱員。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僱員結構的主要變化為聘用兼職員工,其目的是平衡不穩定的勞動力,並同時保持一定的生產能力。此舉被視為一種臨時解決方案,而本集團亦正積極採用各種方式減少員工流失。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並制定各種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共招聘了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團隊成員。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全面的招聘計劃,以在大學招聘期間吸引積極進取的應屆畢業生。此外,本集團已加強與多家院校的合作。目前,本集團已經與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廣東技術師範學院、廣州華立技術學院及廣州機電技師學院設立校企人才培育計劃。本集團亦進一步投資於培訓計劃,透過IATF16949的五項工具,在報告期內完成質量控制培訓。最後,廣州新豪的39名員工被提名參與「新學徒」政府補貼項目,並已由增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完成備檔。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表**12**:按類型、類別、合約、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傭情況(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

	帝 111 九 吉	古보 <u>이</u> 法	IDE(#FF)	總計 (數目及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百分比)
僱員總數	1,526	354	116	1,996, 100%
僱傭類型				
全職	1,481	308	116	1,905, 95%
兼職	45	46	0	91, 5%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	1	1	12, 1%
中級管理層	68	16	4	88, 4%
前線及其他員工	1,448	337	111	1,896, 95%
年齡				
18歲至25歲	253	57	5	315, 16%
26歲至35歲	511	100	29	640, 32%
36歲至45歲	388	87	66	541, 27%
46歲至55歲	331	93	15	439, 22%
56歲或以上	43	17	1	61, 3%
性別				
男性	766	188	31	985, 49%
女性	760	166	85	1,011, 51%
地區				
中國內地	1,525	354	0	1,879, 94%
泰國	0	0	115	115, 6%
其他(例如香港、澳門及台灣)	1	0	1	2, 0%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表13:按類別、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之永久合約僱員之僱傭情況(單位:僱員人數)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總計
無限期或永久合約僱員總數	343	90	116	549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5	1	1	7
中級管理層	44	16	4	64
前線及其他員工	294	73	111	478
年齡				
30歲以下	27	0	9	36
≥ 30歲至<50歲	223	58	100	381
≥ 50歳	93	32	7	132
性別				
男性	200	53	31	284
女性	143	37	85	265
地區				
中國內地	342	90	0	432
泰國	0	0	115	115
其他(例如香港、澳門及台灣)	1	0	1	2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表14:管治機構及全體僱員之僱傭多元化(單位:僱員人數)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總計
多元化(管治機構)				
按年齡劃分之管治機構				
30歲以下	0	0	0	0
≥ 30歲至<50歲	9	1	0	10
≥ 50歲	1	0	1	2
按性別劃分之管治機構				
男性	9	1	1	11
女性	1	0	0	1
按少數族裔劃分之管治機構				
中國漢族	10	1	不適用	11
中國非漢族	0	0	不適用	0
多元化(全體僱員)				
中國漢族	1,406	297	不適用	1,703
中國非漢族	120	57	不適用	177

於報告期內,整體僱員流失比率為58%。與上一報告期相若,本集團大部分離職僱員均為前線員工,此乃製造業常見現象,尤以中國為甚。

表15:按僱傭類型、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之總僱員流失比率

按僱傭類型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高級管理層	8%
中級管理層	9%
前線及其他員工	61%
按年齡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18歲至25歲	138%
26歲至35歲	69%
36歲至45歲	40%
46歲至55歲	16%
56歲或以上	10%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	75%
女性	42%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中國內地	60%
泰國	35%
其他(例如香港、澳門及台灣)	100%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表16:按僱傭類型、類別、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人數及僱員流失比率明細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離職之僱員總數 (單位:僱員人數)	810	317	40	1167
僱員流失比率	53%	90%	34%	58%
按僱傭類型劃分之離職僱員(單位:(雇員人數)			
全職	622	167	40	829
兼職	188	150	0	338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離職僱員(單位:(雇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1	0	0	1
中級管理層	8	0	0	8
前線及其他員工	801	317	40	1158
按年齡劃分之離職僱員(單位:僱員)	人數)			
18歲至25歲	318	106	10	434
26歲至35歲	305	117	22	444
36歲至45歲	146	64	4	214
46歲至55歲	37	28	4	69
56歲或以上	4	2	0	6
按性別劃分之離職僱員(單位:僱員)	人數)			
男性	509	228	3	740
女性	301	89	37	427
按地區劃分之離職僱員(單位:僱員)	人數)			
中國內地	808	317	0	1125
泰國	0	0	40	40
其他(例如香港、澳門及台灣)	2	0	0	2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作為製造業公司,本集團極度重視為僱員提供安全及無事故工作環境之重要性。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泰國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Act B.E. 2554 (A.D. 2011)及Fire Prevention and Extinguishing in Factory B.E. 2552 (2009)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於報告期內,廣州新豪將人車分流,以為所有員工提供更安全的行人專用區。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 所有車輛均必須使用正門,且側門僅向行人開放(緊急情況除外),並禁止於繁忙時段在工廠內操作所 有叉車,以確保行人安全。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續)

就生產線而言,全體前線員工均獲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本集團根據地方及國家法律監測噪音及室內空氣污染物水平,以確保不會超過許可水平。應急疏散管理規定訂明應急計劃、應急疏散及火警演習。 行政部門每年舉行火警演習,確保所有僱員熟悉緊急情況下之疏散路線。消防器材管理規定繼續管理 消防安全。於本報告期內,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均獲得了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與上一報告期相比, 廣州新豪在損失天數、受傷及缺勤率方面均取得了改善,而東莞科達的總損失日數及受傷率則略升。

表17: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故、損失日數、受傷、職業病及缺勤率

職業安全與健康數據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本集團總計
全體員工之總工作時數(「小時」)	3,872,988	1,085,868	3,491,736	8,450,592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故宗數	0	0	0	0
總損失日數	249.5	28	0	277.5
損失日數比率(「損失日數比率」)	12.88	5.16	0.00	6.57
受傷次數	28	3	0	31
受傷比率(「受傷比率」)	1.45	0.55	0	0.73
職業病宗數	0	0	0	0
職業病比率(「職業病比率」)	0	0	0	0
缺勤率(「缺勤率」)	0.07%	0.03%	0%	0.03%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職業發展及培訓,並根據事先訂立之培訓計劃進行培訓。本集團為負責特別職 務之僱員安排外部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教育機構正式合作。儘管如此,廣州新豪鼓勵僱員持續進修,並全力支持僱員申請合適政府資助,如廣州市工會之「廣州市職工提素圓夢工程學歷教育補助」。

於報告期內,合共1,111名僱員共完成7,128個小時之培訓,而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則為3.57 小時,較上一報告期的3.46小時上升3%。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表18:受訓僱員人數及平均受訓時數

培訓數據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本集團總計
受訓僱員總數	914	130	67	1,111
全體僱員之總受訓時數	5,992	734	402	7,128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3.93	2.07	3.47	3.57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	0	0	10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11.45	0	0	9.54
中級管理層	45	12	0	57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14.86	9.00	0	13.12
前線及其他員工	859	118	67	1044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3.36	1.75	3.62	3.09
性別				
男性	541	81	14	636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4.80	2.38	2.71	4.27
女性	373	49	53	475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3.05	1.73	3.74	2.89

表19:受訓僱員總百分比(%)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本集團總計
受訓僱員總百分比	60%	37%	58%	56%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0%	0%	0%	83%
中級管理層	66%	75%	0%	65%
前線及其他員工	59%	35%	60%	55%
性別				
男性	71%	43%	45%	65%
女性	49%	30%	62%	47%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 法及泰國Labour Protection Act B.E. 2541, 務求管理其勞工常規。

招聘新員工時,所有員工均接受了犯罪背景調查。本集團應定期調查非法及犯罪記錄等背景調查,並 在晉升或工作調動時進一步審查。行政部門將核實身份證、畢業證書及技術證書等個人文件,以確保 所有招聘過程遵從適用法律及內部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何營運地點概無匯報及/或發現聘用童工、強制或強迫勞工情況,本集團任何 營運地點內亦無與童工、強制或強迫勞工有關之重大風險。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供應商及採購管理程序,以便評估、管理、控制及監察供應商之業務營運。本集團定期巡 視業務夥伴,以確保彼等已實施貿易安全協議項下列出之安全管理規定。

於報告期間,東莞科達已以涵蓋程序評估及風險評估,稍微修訂其供應商評估程序。各供應商必須就以下五個不同範疇於程序評估及風險評估分別取得高於80分及低於15分。本集團特別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績效,以確保可持續供應鏈管理。顯然,相比起採用傳統方法過分著重價格等範疇,本集團已更專注於供應商之整體質素及環境管理系統。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表20: 供應商風險評估

範疇	所選項目的子範疇	評分
整體生產能力及資格	已註冊股本等	有/無系統
過程風險控制	建立與客戶的溝通渠道等	有/無系統
材料管理系統	特定原料貯藏區域等	有/無系統
原材料風險管理	持有過量高風險材料	有:1;無:0
	控制高風險材料處理過程	有:0;無:1
	符合適用標準的環境材料評估	有:0;無:1
	於過往五年內的任何有關原材料之意外事故	有:1;無:0
環境管理系統	供應商有否取得排廢牌照	有:0;無:1
	供應商有否取得ISO 14001認證	有:0;無:1
	供應商有否持有高毒性材料	有:1;無:0
	供應商的實體廢物排廢量有否按適用法律/規例規	有:0;無:1
	限的許可級別	

表21:供應商程序評估

範疇	·····································	比重
合規性	提供符合全部規例要求的證據	10
質素保證及控制	提供證據展示已完善設立質素保證及質素控制系統	40
工程及製造能力	提供證據展示工程隊及裝備能力足以製造各種設計	20
	特別的產品	
客戶服務	附備份數據記錄系統的客戶服務系統及即時應對	15
	措施	
價格	合理價格及有需要時開放磋商	15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本集團繼續向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之主要供應商採購。來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亦為在製品及生產輔助材料的主要來源。於報告期內,我們聘用合共735名供應商,當中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

表22:按地區/國家劃分之主要供應商數目

國家/地區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總計
中國內地	438	83	3	524
香港、澳門及台灣	19	1	4	24
泰國	0	0	128	128
歐洲	27	0	0	27
亞洲其他地區	13	0	3	16
其他	11	1	4	16
總計	508	85	142	735

IPE(泰國)之投資協議訂明人權條款,或按照人權狀況仔細篩選供應商。

表23: IPE(泰國)之投資及採購常規

納入人權條款或按照人權狀況進行篩選之重大投資協議總數及百分比。	1份協議
納入人權條款或按照人權狀況進行篩選之重大投資協議百分比。	20%
重大供應商及外判商總數。	10名供應商
納入人權標準或按照人權狀況進行篩選之重大供應商及外判商百分比。	20%
與重大供應商及外判商訂立之合約(遭拒絕或施加履約條件,或因按照人權狀況進 行篩選而須採取其他行動)百分比。	20%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

產品標籤、健康與安全以及廣告

基於產品性質所然,本集團並無採納與營銷傳訊有關之特定計劃,包括刊登廣告、推廣及贊助。本集團並無生產及/或銷售終端消費產品,亦無遭任何市場禁止如此行事。本集團並無產品合規問題或因健康及/或安全原因回收產品。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 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質量保證

作為高端汽車行業之零件供應商,本集團之產品質量維持最高標準。質量管理植根於業務營運各個方面。與過往報告期間實行的措施相類近,已遵循嚴格的質量保證/質量控制過程,於重要控制點設各種控制程序,包括原材料及外購材料來料檢查、首件檢查、過程檢查、在製品檢查、製成品檢查、全尺寸檢測及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與過往報告期間比較,廣州新豪已進一步減少28%產品回收。

表24:產品合規及非健康/安全原因導致的產品回收

產品責任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重大罰款之貨幣價值總額	0	0	0
產品回收總數	853,923件	0	1,093,810件
於本報告期間之產品回收百分比	0.42%	0%	2.5%
因產品回收而損失貨幣價值總額	人民幣1,754,852元	人民幣0元	2,480,416.05泰銖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客戶資料保障

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管理仍是管理程序最重要一環。數據受到各項技術方案、管理及監控措施及機制保護。我們定期適時進行數據備份,以免遺失任何數據,並保證在任何蓄意及/或無意故障(例如發生水災、火災及閃電等自然災害,或網絡中斷、數據入侵及破壞)之情況下得以維持系統穩健及數據安全。所有重要數據均每日備份,並妥為儲存在外部伺服器上。

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程序繼續為資訊科技部門進行標準化,確保電腦設備堅固耐用、確保資訊系統運作安全、穩定及可靠。程序指導電腦網絡及設備管理的所有部分,如內部網絡、辦公室網絡、伺服器、工作站及網絡設備。信息安全責任追究管理制度指導資訊科技部門保護數據。倘發生任何數據篡改、業務數據更改及/或數據外洩情況,負責人員將受到處罰,如情況嚴重,部分案件或會移交執法部門處理。

知識產權

創新對業務成功一直至關重要。於研發工業機械的投資已開始見成效,工業機器手產品即將面向市場。尤其,本集團現剛起步將諧波齒輪/減速器推出市場。透過擴展自動化產品的本地市場,本集團的科技競爭力已備受行業認可,現為比亞迪的指定供應商。

本集團於適當時候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有關保密的工作守則已派發予高級管理層及所有相關部門作管理及監控之用,包括財務及行政、品質保證、生產、工程、計劃及材料控制、保養及設施、銷售及市場。

本集團不斷透過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新技術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知識產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取得16項新知識產權,包括11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新設計專利及4項新發明專利。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視誠信、廉潔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IPE(泰國)已發佈反貪污政策,規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 所有隸屬公司(包括承辦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僱員禁止支持任何形式的貪污(不論直接或間接)。實行反 貪污政策亦經定期審閱及持續審核,以不時偵測違規及識別風險,提高政策成效。

於報告期內,廣州新豪亦發佈關於禁止貪污受賄的重要通告。該通告規定嚴格禁止任何貪污及賄賂, 包括但不限於:

- 直接及/或間接由業務夥伴接收任何金錢利益如現金、支票、禮物、佣金、酬謝費、證券;
- 挪用資金作個人用途;及
- 以公司名義從價格浮動獲取個人利益

我們根據進出口業務責任追究管理制度嚴格監督負責進出口業務之人員。違反法律及法規之人員將受到處罰,如情況嚴重,部分案件或會移交執法部門處理。除內部監控外,與商業夥伴訂立之商業夥伴 貿易安全協議亦禁止商業夥伴尋求從事走私、銷售假冒產品、進行或有意進行逃稅及賄賂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有關貪污之法律。本集團亦無參與或尋求從事洗黑錢活動。本集團並無協助、教唆、援助或串通任何人士進行或串謀進行任何非法活動。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式各樣的志願活動。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鞏固與本地學院的合作,達致各種裨益。

表25:社區投資、合作機構及活動

時間	活動	受惠機構/ 合作機構/ 協辦機構
二零一九年一月	於農曆新年期間,東莞科達捐出人民幣10,000元予 東莞市石碣鎮黃泗圍村委會,支持關懷長者活動	當地政府
二零一九年六月	廣州新豪大力支持數控車及數控銑削技術比賽,而本 集團提供人民幣4,600元作為獎金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
二零一九年九月	於中秋節期間,廣州新豪於廣州增城區仙村鎮岳湖村 探訪老人,贈送節日禮物	當地政府
二零一九年十月	廣州新豪校企合作計劃贊助2套B018數控機床+皮帶物料架、1套數控機床B12+皮帶物料架,總值人民幣297,973.75元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
二零一九年十月	廣州新豪就與廣州市機電技師學院進行校企合作簽訂 正式協議,致力為學院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	廣州市機電技師學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廣州新豪就與廣東技術師範大學進行校企合作簽訂正 式協議,致力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	廣東技術師範大學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 表/數據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文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的:			
	(a) 政策;及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 遵守對發行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表1	
	關鍵績效 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表2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表3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表4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45頁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所得成果。	表3及4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 表/數據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46頁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表5及6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表7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49及50頁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 劃及所得成果。	第50及51頁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表8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	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52頁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 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52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52頁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 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表12及13	
	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表16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 表/數據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59及60頁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表17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表17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9及60頁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60頁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表18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表17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62頁	
	有關防止童工或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62頁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62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 表/數據						
營運管理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	竟及社會風險政策。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 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2頁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 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	第65頁							
建議披露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66頁						
	關鍵績效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表24						
	關鍵績效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 法。	第66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頁次,			
聯交所報告指引 ■			表/數據			
層面 B7 :反貪污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輸	协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	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 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7頁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68頁			
	有關以社區參與死 的政策。	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68頁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表25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作出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精密零件產品製造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93至96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9港仙)。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 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 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 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以及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載於本年報內的主席報告及管 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及社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就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環境及社會方面有關之適用法規、法律及標準。技術進步(特別是新部署之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營運)將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彈性。具體而言,此舉預期將提高營運效率,從而進一步減少耗用資源,並避免工傷出現。持份者之參與已引起對各種重大問題之關注,當中包括環境問題(如資源、排放物及廢棄物)及社會問題(如工人、價值鏈及社區)。本集團將繼續於有關方面尋求改進,並與其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推進環境及社會績效。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述的其他法例及法規。

公司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在達至長遠的業務發展目標的過程中,致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就晉升、評估、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而言,全體僱員均獲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正式成立工會,鼓勵所有合資格員工加入工會進行集體談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式各樣的志願活動。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各方面採取嚴格的品質管理和控制過程,以確保交付客戶的產品均盡可能達致最佳品質。

本集團制定供應商及採購管理程序,以便評估、管理、控制及監察供應商之業務營運。評估供應商時,本集團特別考慮 其環境及社會績效,本集團亦定期巡視業務夥伴,以確保彼等已實施所需的安全管理措施。

本集團透過日常互動與上述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溝通並與彼等緊密合作,從而了解其需求、關注事項、動機及目標,並在合理正當之情況下迎合主要持份者的需要。主要持份者透過多個溝通渠道,持續定期參與討論及檢討各個須關注的範疇,例如檢討僱員表現、舉行股東大會、寄發公司函件、於公司網站披露資料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定期以電子方式及商業會議聯繫。

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對公司的成功有重大影響者的重要關係,詳見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年報第8至11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2,254,135股。年內,本公司並沒有發行任何股份。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及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股本掛鈎協議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的詳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沒有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也沒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在由本公司訂立的股本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356,55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共462,243,000港元,可予分派,惟於緊隨建議作出該分派有關儲備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捐獻合共251.394港元(二零一八年:1.04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回顧年度而言,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31.1%,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銷售9.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28.0%,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達8.5%。

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 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

年內,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徐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於報告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變動。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曾廣勝先生及曾靜女士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匡國先生及徐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其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重撰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或委任書。

金陋書董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長期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彌償

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正有效,並於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資料變更

除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w)段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變更事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一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所 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2,000,000	2.09%
吳凱平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0.95%
曾靜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8,000,000	0.76%

^{*} 百分比代表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有關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9。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一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安集團」):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中國寶安集團 之普通股數目	佔中國寶安集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672,906	0.03%
曾靜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0,222,583	0.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按規定概述如下:

(i) 可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普通股

(ii) 可予發行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股東更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5,075,413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5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當中1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65,075,413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8%。

(iii) 二零一一年計劃的參與人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iv) 公司已經或將會根據該協議收取的代價

每位承授人接受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就此繳付1港元之代價。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的面值。

(v) 在發行股份前尚未符合的任何其他條件或條款

- 由公司向參與人發出授予函,內載參與人須承諾接受購股權的條款。授予函於發出日起計二十八天內供相關 參與者確認是否接納。
- 一 當本公司收取到由承授人簽妥授予函(內附接納確認書)及給予本公司的1港元代價後,承授人便被視為已接納是項授予。
-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承授人可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並支付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後行使購股權。
- 一 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的1%。若進一步發行購股權將導致超過已發行的普通股的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 一 本公司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 定,並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v) 在發行股份前尚未符合的任何其他條件或條款(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舞股權數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授出		購股權行使價(3)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失效	年內沒收/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1)(2)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港元)
董事 曾廣勝先生(4)	22,000,000	-	-	-	-	22,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00
崔少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2,000,000	-	-	(2,000,000)	-	-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00
吳凱平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00
曾靜女士	8,000,000	-	-	-	-	8,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00
	42,000,000	-	-	(2,000,000)	-	40,00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	極員								
總計	-	-	-	-	-	_			
	42,000,000	-	-	(2,000,000)	-	40,00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之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0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30,000,000港元,乃於授 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當日止。
- (3) 如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予曾廣勝先生,惟數目超出個人上限,故此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n)(ii)及附註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而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本公司的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超過5%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寶安科技」)	直接實益擁有	557,721,250	53.00%
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寶安集團」) ^(a)	透過受控法團	557,721,250	53.00%
Tottenhill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67,966,975	15.96%
崔少安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b)	167,966,975	15.96%
	直接實益擁有	14,576,250 ^(c)	1.39%(c)
	透過配偶(d)	125,000	0.01%
	總計:	182,668,225	17.36%
梁詠儀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25,000	0.01%
	透過配偶(e)	182,543,225 ^(c)	17.35% ^(c)
	總計:	182,668,225	17.36%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寶安科技所持有。寶安科技為中國寶安集團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寶安集團被視為於寶安科技所擁有的557,721,2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Tottenhill Limited所持有。Tottenhill Limited為崔少安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Tottenhill Limited所擁有的167.966.97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包括授予崔少安先生以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份的購股權。隨着崔少安先生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失效。
- (d) 該等股份由崔少安先生之妻子梁詠儀女士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妻子所擁有的125,000股本公司 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該等股份由梁詠儀女士之丈夫崔少安先生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為於彼之丈夫所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一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就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集團訂立一份載有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契諾之貸款協議,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及上市規第13.21條項下於本年報披露之規定,詳情概述於下文且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十四間附屬公司(為擔保人,統稱「擔保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協調行、代理行及擔保受托行)以及多間財務機構(為初始貸款人)訂立之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一項275,000,000港元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在融資協議所界定增加貸款人的情形下可以被增加至不超過400,000,000港元)將提供予借款人,用作再融資以悉數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授予有期貸款融資結欠之現有全部債務,以及用作借款人之一般企業用途。貸款融資須分十一期按季攤還。

一如其他銀團貸款融資,融資協議規定倘本公司未能促使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繼續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的最終實益股東;(2)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1%的股權利益;或(3)控制本公司(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決定董事會中過半數董事的命名,不論是通過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本或是通過合約等其他方式),將可能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違約事項,在此情況下,已承諾提供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融資可能取消,而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款額可能須即時償還。

除另有所述外・ト文所指述參照的本年報其他分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廣勝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所已審核載於第93至160頁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所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 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 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所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本所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本所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所相信,本所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及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所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18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精密零件。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訂單,並按照銷售訂單中協定之 條款銷售其產品。

產品一經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則貨品控制權被視為已 轉移給客戶並相應確認收入。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折扣或回扣,除產品損壞或 有缺陷外,否則不允許銷售退回。

本所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收入 為 貴集團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 到特定目標或預期而操縱收入確認之固有風險。

本所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評估收入確認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行及運作成效;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抽樣檢查與客戶之銷售訂單,以了解銷售交易條款,包括交付及承兑條款以及銷售退回安排,以評估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
- 抽樣檢查貨品交貨回單及付運文件,以評估在財政年度年結日前後記錄之收入交易是否已根據銷售訂單所載銷售條款在適當財政期間確認;
- 檢查有關人手記賬分錄及年內提出被視為重大或符合 其他特定風險準則並涉及收入之調整之相關文件;及
- 檢查財政年度結束後記錄之實際銷售退回及信貸票據,並評估相關收入調整是否已於適當財政期間記錄。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109至112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 本所款總額為227,0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撥備700,000港 項:元。

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及虧損率計量虧損撥備,金額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的經驗,不同客戶之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於根據賬齡資料計算虧損撥備時,應收款項不會另外劃分。

本所將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及虧損撥備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 大,而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本質屬主觀,需行使重大管理 層判斷。

本所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信貸控制、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 作出相關撥備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行及運 作成效;
- 透過檢查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時所用資料,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之準確性,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已適當調整;
- 透過比較個別項目之樣本及相關貨品交貨回單、銷售 發票及其他涉及之相關文件,評估有關項目有否在應 收貿易賬款賬齡報告中正確分類;及
- 抽樣比較於財政年度後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有關來自債務人的現金收款與銀行存款單。

關鍵審核事項(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13至114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當中較低者列 本所評估存貨估值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淨值為 243,000,000港元。

管理層透過考慮個別存貨項目之賬齡狀況、陳舊存貨及 隨後售價,確定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

本所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 • 於報告日期持有重大存貨,且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 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本所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存貨估值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 計、實行及運作成效;
- 抽樣比較存貨採購價與供應商發票;
- 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透過抽樣評估計入經常費用 分配之項目成本,質詢與經常費用分配有關之關鍵假 設;
- 抽樣比較本年度實際售價與上一財政年度末相關存貨 的估計售價,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歷史準確性;
- 透過檢查收貨單,抽樣評估個別存貨項目之賬齡狀況 是否準確;及
- 抽樣比較製成品之隨後售價與有關存貨於財政年度結 束時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所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所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所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所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所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所 須報告該事實。本所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所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本所意見的 核數師報告。本所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 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 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 大錯誤陳述。

本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乃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所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虚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所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所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本所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所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所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所須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所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 進行溝通。

本所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所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所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所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之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所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所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李兆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Marian Communication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3	812,177	943,476
銷售成本	(631,249)	(652,687)
毛利	180,928	290,789
其他收入 4	19,913	8,557
分銷成本	(15,959)	(26,535)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123,524)	(152,887)
經營溢利	61,358	119,924
	01,336	119,924
融資成本 5(a)	(14,430)	(18,4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	1,650	(1,271)
除税前溢利 5	48,578	100,182
所得税 6(a)	(7,467)	(15,720)
本年度溢利	41,111	84,46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345	85,328
非控股權益	766	(866)
本年度溢利	41,111	84,462
每股盈利 9		
等以、血10 5		
基本及攤薄	3.83 港仙	8.11港仙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第99至16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1(b)。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1,111	84,462
C C C T III Y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兑差額	(16,809)	(80,9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302	3,5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574	4,325
非控股權益	728	(8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302	3,503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u> </u>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26,497	737,495
租約預付款項	_	76,8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064	1,480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813	4,269
遞延税項資產 20(b)	10,982	8,608
	742,356	828,7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43,480	284,4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73,623	301,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847,093	840,181
	,	,
	1,364,196	1,426,6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9,936	110,311
銀行貸款 17	53,769	436,775
租賃負債 18	1,291	_
應繳税項 20(a)	6,939	3,784
	171,935	550,870
流動資產淨值	1,192,261	875,766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4,617	1,704,46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204,697	_
租賃負債 18	1,403	_
其他應付款項 16	2,139	1,299
遞延税項負債 20(b)	10,381	10,302
	218,620	11,601
資產淨值	1,715,997	1,692,8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c)	105,225	105,225
儲備 21(d)	1,611,929	1,588,3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717,154	1,693,580
非控股權益	(1,157)	(715)
總權益	1,715,997	1,692,865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曾廣勝
 吳凱平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	盖股東應佔						
						法定公共	股本贖回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福利基金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附註 21(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1(d)(iii)	千港元 附註 21(d)(i)	千港元 附註 21(d)(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1(d)(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25	489,197	(1,116)	45,718	287	7,905	13,720	177,874	861,071	1,699,881	1,394	1,701,275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	_	-	-	-	-	-	-	85,328	85,328	(866)	84,4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81,003)	-	(81,003)	44	(80,9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_	-	-	-	-	(81,003)	85,328	4,325	(822)	3,503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21(b)	_	_	_	_	_	_	_	_	(16,836)	(16,836)	(1,287)	(18,123)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19	-	_	-	-	_	-	10,976	_	4,704	15,680	_	15,680
提取盈餘公積		-	-	-	4,993	-	-	-	-	(4,993)	-	-	-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1(b)	-	-	-	-	-	-	-	-	(9,470)	(9,470)	-	(9,4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25	489,197	(1,116)	50,711	287	7,905	24,696	96,871	919,804	1,693,580	(715)	1,692,865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0,345	40,345	766	41,1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6,771)	-	(16,771)	(38)	(16,80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_		-	-	-	<u>-</u>		(16,771)	40,345	23,574	728	24,302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_		_	_	_	_	_	_	_	_	(1,170)	(1,170)
提取盈餘公積 重新分類撥備		-	- (16,996)	- 16,996	1,213 -	-	-	-	-	(1,213)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15,880	51,924	287	7,905	24,696	80,100	958,936	1,717,154	(1,157)	1,715,997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令 九千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而</i> 恕 江 黏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15(b)	235,471	201,941
已付所得税	20(a)	(6,775)	(21,5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8,696	180,434
			100,10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138	6,601
向聯營公司墊款		(3,415)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655)	(106,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58	1,7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74)	(98,544)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5(c)	(1,187)	_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5(c)	(122)	_
已付利息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5(c)	(11,915)	(16,587)
城1] 貝永之州侍永央 償還銀行貸款	15(c) 15(c)	351,306 (529,098)	240,664 (308,213)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21(b)	(023,030)	(26,30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1,170)	(1,2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186)	(111,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236	(29,839)
の重の 70年 71日・スロ・日が7 (1797) / 17 以		17,200	(20,0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a)	840,181	913,43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324)	(43,4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	947.002	940 101
バ 一刀二 ^一 上人先並及先並寺祖は日	15(a)	847,093	840,181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有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有關發展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難以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準。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 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 註2中論述。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改進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 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 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故 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及租賃負債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予重 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所有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能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追溯應用該定義。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待履行合約入賬。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10(b)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見附註1(g)(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 貼現計算。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4,03%。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為方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已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的權宜方法:

- (i) 對於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將單一貼現率應用於具有合理 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如具有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有類似剩餘租期之類似分類相關資產之租賃);及
- (i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合約撥備之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附註23(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590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之承擔: 一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 一低價值資產租賃	(18) (88)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其將行使延期選擇權之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3,72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226)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確認,並按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影響而言,除改變結餘説明外,本集團毋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計入「租賃負債」而非 「融資租賃責任」,相應租賃資產之折舊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化經營	一月一日之
之賬面值	租賃合約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37,495	82,420	819,915
76,848	(76,848)	-
828,700	5,572	834,272
2,072	(2,072)	_
1,426,636	(2,072)	1,424,564
_		1,188
550,870	1,188	552,058
97E 766	(2.260)	070 506
075,700	(3,200)	872,506
1.704.466	2.312	1,706,778
1,1 0 1,100	_,-,-	-,,
-	2,312	2,312
11,601	2,312	13,913
1,692,865	-	1,692,865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737,495 76,848 828,700 2,072 1,426,636 - 550,870 875,766 1,704,466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經營 租賃合約 千港元 737,495 76,848 828,700 82,420 (76,848) 828,700 2,072 1,426,636 (2,072) (2,072) - 1,188 550,870 1,188 1,188 875,766 (3,260) 1,704,466 2,312 - 2,312 11,601 2,312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與猶如於年內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準則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損益表內之呈報營運溢利造成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5(c))。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處理方法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之情況類似)。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發生重大變化(見附註15(d))。

d.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出租多項機器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該等政策。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有關回報, 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被視為可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 時,僅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所持有)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之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 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 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 益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之本年度損益總額 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 益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計值,並就本集團分佔接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任何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之在聯營公司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本集團分佔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1(h)(ii))。任何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之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接受投資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之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之物業按重估金額值列賬,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重估按足夠規律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 一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本集團為物業權益之登記擁有人(見附註1(g));及
- 一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之初步估計 (倘相關)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s))。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自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計算乃按成本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

- 一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 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內計提折舊。
- 租賃土地按未到期之租期計提折舊。
- 一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於未屆滿租約年期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於未屆滿租約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一 廠房及機器 10年

一 運輸工具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份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每年審閱。

(g)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 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 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公司而言主要為辦公室傢俬)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 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 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 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 1(f)及1(h)(ii))。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倘於租賃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情況下, 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 類為經營租賃,例外情況如下:

若自用經營租賃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值不可與建於其上的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 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樓宇亦明確地以經營租賃持有。就此情況,租約自本集團首 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時開始。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1(f)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h)所載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令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q)(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1(q)(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1)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聯營公司貸款),其乃持作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及
- 一 租賃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此項 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一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發出貸款承擔),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包括貸款承擔)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則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一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自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1(q)(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 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續)

- 一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 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 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112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一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予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 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h)(i))。

(i) 存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或在生產過程中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 所消耗的所持有資產,是為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續)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 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 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1(h)(i))。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根據附註1(h)(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次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計1(s))。

114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自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其屬於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根據政府訂明的適用基準及費用率,本集團向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基本退休金保險供款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法規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此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 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有所區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iii) 股份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細則採用二項式格子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當期税項以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税項以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 損益確認:倘若相關項目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有關稅項金額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税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税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税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税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之賬 面值與其税基之差異。遞延税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未動用税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及遞延税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税溢利可供抵免之相關遞延税項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税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税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税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税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 (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 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 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為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税率 計算。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對預期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税項利益 時予以削減。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有關扣減將予以撥回。

當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一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一 倘為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税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公司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義務,且可作出可靠 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 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 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銷售貨品收入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將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精密零件產品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時確認,此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間點,而不論產品是否按訂單生產或標準化生產。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兑 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 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列賬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 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 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 (a) 在下列情况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關連人士(續)
 -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其成員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分配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減值

- (i) 於考慮是否需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金融資產及機器預付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時, 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由於未必能取得該等資產的 既有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此 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 之假設以及對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預期,釐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若之金額。
- (ii)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損失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惟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倘若估計數額與之前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因此有關估計變動發生之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對其預期信貸損失進行持續評估。
- (iii) 存貨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檢討的市價與存貨成本進行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在評估市價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 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精密零件產品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零件	449,302	465,070
銷售液壓設備零件	228,038	263,476
銷售硬盤驅動器(「HDD」)零件	92,452	165,964
其他	42,385	48,966
總計	812,177	943,476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並無與任何個別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10%(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精密部件產品之銷售合約,作為銷售精密部件產品合約(原效期為一年或更短)項下剩餘履約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統籌之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類。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a) 泰國;
- (b) 馬來西亞;
- (c) 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 (d) 北美洲;
- (e) 歐洲;及
- (f) 其他國家。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各可呈報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 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計量可呈報分類溢利時使用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類收入及毛利之分類資料。分類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中國內地、				
	泰國	馬來西亞	澳門及香港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國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時刻確認之外界客戶收入	19,868	73,251	316,668	188,040	190,579	23,771	812,177
分類間收入	6,855	-	-	-	-	-	6,855
可呈報分類收入	26,723	73,251	316,668	188,040	190,579	23,771	819,032
可呈報分類溢利							
_ 毛利	4,459	16,441	70,255	42,205	42,774	4,794	180,928

				二零一八年			
	泰國	馬來西亞	澳門及香港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國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時刻確認之外界客戶收入	57,889	108,335	293,750	235,070	218,725	29,707	943,476
分類間收入	15,430	-	-	-	-	-	15,430
可呈報分類收入	73,319	108,335	293,750	235,070	218,725	29,707	958,906
可呈報分類溢利 毛利	17,842	33,390	90,537	72,451	67,413	9,156	290,789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金 租金收入 其他	11,341 3,361 3 5,208	6,601 - 77 1,879
	19,913	8,557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5(c)) 財務安排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c))	12,385 1,923 122	16,587 1,884 –
		14,430	18,471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04,888 12,327 -	241,177 12,263 15,680
		217,215	269,120

附註:中國營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營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 支付比例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於根據計劃規定應作出供款時,供款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聘用的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生效。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5 除税前溢利(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ii)(附註13) 折舊(附註10)	631,249	652,687
	一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64	121,321
	一使用權資產	1,249	_
	租賃土地攤銷	2,071	2,158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_	1,50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08	_
	淨匯兑虧損/(收益)	3,424	(9,592)
	研究及開發成本(iii)	16,099	22,942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1,800	1,800
	一其他服務	733	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47)	714
	以下各項減值(撥回)/虧損:		
	一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2(a))	(515)	556
	一其他應收款項	_	(1,046)

附註:

- (i)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而非按過往 政策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 (ii) 存貨成本當中255,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8,006,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附註 5(b)各個開支類別中。
- (iii) 研究及開發成本當中12,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4,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附註5(b)各個開支類別中。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税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税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		
即期所得税撥備	10,818	19,5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8)	(443)
	9,930	19,059
遞延税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463)	(3,339)
	7,467	15,72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 島繳納任何所得税。
- (ii) 香港利得税撥備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 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税溢利按8.25%(二零一八年:8.2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税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須按税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新豪」)除外,該公司經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iv) 於泰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IPE(泰國)」),須按税率20%(二零一八年:20%)於泰國繳納所得稅。IPE(泰國)擁有四間生產廠房(一號廠房、二號廠房(第一期)、二號廠房(第二期)及三號廠房)。二號廠房(第一期)享有泰國政府機構投資委員會授予之所得稅豁免,豁免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所產生收入之所得稅(產生收入證書編號為1666(1)/2553)。
- (v) 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按照該法令註冊成立之澳門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税(澳門所得税),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應符合稅項豁免資格。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税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税率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48,578	100,182
除税前溢利之名義税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税率計算	25,846	22,295
附屬公司税務優惠之影響	(9,291)	(18,334)
超額抵扣研究及開發開支	(1,796)	(2,490)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7,082	6,301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700)	(1,665)
未確認未動用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1,096	8,804
動用過往未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之税務虧損	(11,882)	(170)
税率變動影響	_	1,4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8)	(443)
實際税項開支	7,467	15,720

香港税務局(「税務局」)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展開税務事宜審核,其關於(其中包括)就過往年度 香港利得税而言若干機器折舊撥備之資格、可扣稅開支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貿易溢利之應課稅項。本集團現時 正提供資料及文件以支持其稅務狀況。據外部稅務專家表示,現時尚未適宜就審核之結果下結論。董事已考 慮外部稅務專家之建議,且考慮已適當支持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並決定可扣稅溢利與計劃於所得稅報 稅的稅項處理保持一致。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250	2,210	205	-	18	2,683
吳凱平先生	250	1,380	136	-	18	1,784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250	_	_	-	_	250
陳匡國先生(i)	146	-	-	-	-	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150	_	_	_	_	150
張振宇先生	150	_	_	_	_	150
梅唯一先生	150	_	_	_	_	150
徐兵先生(i)	88	_	-	_	_	88
	1,434	3,590	341	_	36	5,401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250	2,210	_	6,507	18	8,985
吳凱平先生	250	1,380	_	3,277	18	4,925
崔少安先生(iii)	208	2,593	_	655	15	3,471
劉兆聰先生(iv)	229	842	1,195	655	17	2,938
趙德珍女士(iv)	229	792	1,195	655	17	2,888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250	-	-	2,621	-	2,8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150	_	_	_	_	150
張振宇先生	150	_	_	_	_	150
梅唯一先生(ii)	26	_	_	_	_	26
鄭岳博士(iii)	150	_	-	-	_	150
	1,892	7,817	2,390	14,370	85	26,554

- (i) 陳匡國先生及徐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梅唯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崔兆安先生及鄭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劉兆聰先生及趙德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130	5,709
酌情花紅	261	_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_	1,310
退休計劃供款	36	33
	3,427	7,052

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_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_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_	2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0,3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3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2,254,135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052,254,135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4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42,000,000)(見附註19)具有反攤 薄效應,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目時並不包括該等購股權。用於計算購股權攤薄效應的本公司股份之 平均市值乃基於在購股權發行流通期間的本公司股份市場報價。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之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按成本列 賬租作自 用的其他 物業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 業装修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_	_	678,647	16,366	1,556,868	80,260	23,049	43,567	2,398,757
添置	-	-	70,768	686	33,021	5,451	1,739	9,469	121,134
轉自在建工程	-	-	-	2,828	1,120	-	-	(5,161)	(1,213)
出售	-	-	-	-	(2,964)	(1,049)	(5,408)	-	(9,421)
匯兑調整 ————————————————————————————————————	-	-	(30,436)	(758)	(68,187)	(3,865)	(791)	(2,364)	(106,4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718,979	19,122	1,519,858	80,797	18,589	45,511	2,402,856
自从陈州省伦别份银石华别第10號 之影響(附註)	78,920	3,500	_	_	_	_	_	_	82,420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8,920	3,500	718,979	19,122	1,519,858	80,797	18,589	45,511	2,485,276
添置	-	369	606	150	18,369	6,389	779	356	27,018
轉自在建工程	-	-	-	-	75	-	-	(75)	-
出售	-	- (0)	(= 000)	- (070)	(17,921)	(2,029)	(1,721)	(1,098)	(22,769)
匯兑調整 ————————————————————————————————————	(1,475)	(3)	(5,680)	(272)	(7,921)	132	(185)	(553)	(15,9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45	3,866	713,905	19,000	1,512,460	85,289	17,462	44,141	2,473,5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_	_	(265,659)	(8,549)	(1,271,248)	(61,760)	(16,284)	_	(1,623,500)
年度扣除(附註5)	_	_	(37,240)	(2,849)	(73,007)	(6,713)	(1,512)	_	(121,321)
出售時撥回	-	-	-	_	2,950	1,026	2,954	-	6,930
匯兑調整	-	-	12,574	449	55,861	3,028	618	-	72,5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0,325)	(10,949)	(1,285,444)	(64,419)	(14,224)	-	(1,665,361)
左连400人(科社)	(2.074)	(1.040)	(24.064)	(2.002)	(61 491)	(C OEE)	(1.004)		(111 104)
年度扣除(附註5) 出售時撥回	(2,071)	(1,249)	(34,961)	(3,283)	(61,431) 17,750	(6,955) 1,977	(1,234) 1,333		(111,184) 21,060
西 白 村 茂 西 匯 兑 調 整	38	23	1,954	219	5,112	902	166	_	8,4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	(1,226)	(323,332)	(14,013)	(1,324,013)	(68,495)	(13,959)	-	(1,747,071)
昨 工 项 体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12	2,640	390,573	4,987	188,447	16,794	3,503	44,141	726,497
**************************************	, =	_,•••	,•.•	3,000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28,654	8,173	234,414	16,378	4,365	45,511	737,495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c)。
- (ii) 19,201,000泰銖(相當於5,008,000港元)的永久業權土地(計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泰國(二零一八年:19,201,000泰銖(相當於4,61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分別約2,3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81,000港元)及26,1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74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申請產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在上述物業進行經營活動不受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產權證所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説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_		所有權權益比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
IPE(泰國)	泰國	150,000,000泰銖	99.99%	-	99.99%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 製造
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 投資控股
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
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科達」)	中國	213,0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廣州新豪	中國	742,0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凱格表面處理(太倉)有限公司 (「太倉」)	中國	5,000,000港元	61%	-	61%	表面處理服務
國際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科達精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江蘇科達」)	中國	40,000,000美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常熟科裕格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常熟科裕」)	中國	1,300,000美元	85%	-	85%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常熟科亞智能機械有限公司 (「常熟科亞」)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智能設備買賣及製造

上表載列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 董事認為,倘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為本集團唯一聯營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實體:

		_	Á	f有權權益比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
深圳市學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學泰」)	註冊成立	中國 1	人民幣 3,953,500元	46.33%	46.33%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與深圳學泰其他四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深圳學泰18%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元。於收購後,本集團於深圳學泰之股權由28.33%升至46.33%。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已作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作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17,659	9,360
非流動資產	238	575
流動負債	(11,283)	(4,712)
權益	6,614	5,223
收入	24,807	9,266
全面收益總額	1,391	(4,48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6,614	5,223
本集團實際權益	46.33%	28.3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064	1,480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	3,064	1,480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458	65,303
消耗品	24,963	26,630
在製品	61,583	70,913
製成品	105,476	121,617
	243,840	284,463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撇減存貨	629,770 1,479	646,391 6,296
存貨成本(附註5(c))	631,249	652,687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226,646	264,658
應收票據	2,60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32	_
其他應收款項	33,216	29,96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65,897	294,6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7,726	7,373
	273,623	301,992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0,806	91,388
一至兩個月	59,098	70,772
兩至三個月	41,868	51,135
三至四個月	24,531	33,854
四至十二個月	12,946	17,509
	229,249	264,658

應收貿易賬款自發單日期起計60日至120日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 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44 496	175,576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4,486 602,607	664,605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7,093	840,181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税前溢利及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48,578	100,18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5(c)	109,113	121,321
租賃土地攤銷	5(c)	2,071	2,1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c)	(515)	556
融資成本	5(a)	14,430	18,471
利息收入	4	(11,341)	(6,60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50)	1,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c)	(47)	71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15,68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1,008	(56,6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0,366	4,19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58	651
經營所得現金		235,471	201,941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1,309,000港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付款、租賃低價值資產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見附註15(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E/U	1 /8/6	1 /6/6	176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75	_	_	436,775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	_	_	3,500	3,5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6,775	_	3,500	440,2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_	_	(1,187)	(1,18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_	_	(122)	(122)
已付利息	_	(11,915)	-	(11,915)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351,306	-	-	351,306
償還銀行貸款	(529,098)	_	_	(529,0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7,792)	(11,915)	(1,309)	(191,016)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_	_	369	369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5(a))	_	12,385	122	12,507
匯兑調整	(517)	_	12	(505)
其他變動總額	(517)	12,385	503	12,3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466	470	2,694	261,63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1(c)及15(b)。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貸款	應收利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4,504	_	504,5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240,664	_	240,664
償還銀行貸款	(308,213)	_	(308,213)
已付利息	_	(16,587)	(16,5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7,549)	(16,587)	(84,136)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5(a))	_	16,587	16,587
匯兑調整	(180)	_	(180)
其他變動總額	(180)	16,587	16,4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75	_	436,77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08	1,435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1,309	_
	1,417	1,435

附註: 誠如附註15(b)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若干租賃已付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變動。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5,848	60,759
應付利息	470	_
其他應付款項	23,269	26,623
應計費用	22,488	24,228
	112,075	111,610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2,139)	(1,299)
流動部分	109,936	110,311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402	26,241
一至兩個月	14,142	22,087
兩至三個月	12,498	9,737
三個月以上	806	2,694
	65,848	60,759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結清。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3,769 204,697	436,775 -
	258,466	436,77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此乃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之常見規定。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之融資。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22(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二零一八年:無)。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付款總額	付款現值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91	1,390	1,188	1,30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46	1,093	1,148	1,25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57	363	1,164	1,167
	1,403	1,456	2,312	2,421
	2,694		3,5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52)		(226)
租賃負債現值		2,694		3,500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結轉結餘匯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金額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9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合資格參與人,報答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很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份普通股並全數以股份按總額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授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歸屬。其行使價為 2.02港元(二零一八年:2.02港元),且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數為2.7年(二零一八年:3.7年)。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加權		每股加權		
	平均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02	42,000	2.02	50,000	
年內失效	2.02	(2,000)	2.02	(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40,000	2.02	42,000	
期末可予行使	2.02	40,000	2.02	42,000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税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税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即期所得税撥備(附註6(a)) 已付所得税	3,784 9,930 (6,775)	6,232 19,059 (21,5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9	3,784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撥備 千港元	可扣税税項虧損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税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之預扣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27	-	(1,464)	(8,637)	(4,67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税項	1,960	2,996	(195)	-	4,761
税率變動導致一月一日遞延税項 結餘之影響	(1,422)	_	_	-	(1,422)
匯兑調整	(233)	(120)	(6)	_	(3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32	2,876	(1,665)	(8,637)	(1,69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税項	669	1,794	_	_	2,463
匯兑調整	(4)	(85)	(79)	_	(1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7	4,585	(1,744)	(8,637)	601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10,982 (10,381)	8,608 (10,302)
	601	(1,694)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附註1(o)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確認有關累計税項虧損之遞延税項資產112,6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583,000港元),原因是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d) 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為241,5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513,000港元)。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4,159,9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51,3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確定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終之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缴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7,905	(9,958)	13,720	370,962	960,055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_	_	-	35,678	35,678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16,836)	(16,836)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	-	10,976	4,704	15,680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_	-	_	(9,470)	(9,4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7,905	(9,958)	24,696	385,038	985,107
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_	476,669	476,6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7,905	(9,958)	24,696	861,707	1,461,776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且對本公司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淨影響。見附註1(c)。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9港仙)	_	9,470
報告期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一八年:無)	5,261	_

於報告期末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	_	16,836

(c)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	年	二零一八年	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254	105,225	1,052,254	105,225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將至少10%純利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之50%。轉入該儲備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及因對沖此等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任何有效匯兑差額部份。儲備乃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 為交換此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iv) 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儲備

法定公共福利基金乃董事酌情按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純利5%作出。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可用於員工福利設施。董事並無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任何保留溢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二零一八年:無)。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及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之方式,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 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現金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現金定義為總現金減計息貸款及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策略與二零一八年維持不變,旨在參考現行市況,將現金權益比率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認為合理之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現金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847,093	840,181
減:銀行貸款	17	(258,466)	(436,775)
經調整淨現金		588,627	403,406
權益總額		1,715,997	1,693,580
經調整淨現金資本比率		34%	24%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銀行融資須符合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之契諾外,本集團均無受外界施加 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其自身股價變動所產生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當中1.59%(二零一八年:6.47%)及26.29%(二零一八年:32.12%)。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賬款自發單當日起計60日至12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6個月之債務人須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交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未有顯示不同客戶群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期狀況劃分之虧損撥備 不會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更加。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0%	197,566	(198)		
逾期1至90日	0.20%	27,659	(55)		
逾期91至180日	0.50%	1,507	(8)		
逾期181至365日	5.00%	184	(9)		
逾期超過一年	100.00%	467	(467)		
		227,383	(737)		

		二零一八年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0%	181,414	(181)		
逾期1至90日	0.20%	67,008	(134)		
逾期91至180日	0.50%	13,114	(66)		
逾期181至365日	5.00%	3,687	(184)		
逾期超過一年	100.00%	691	(691)		
		265,914	(1,256)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有關比率已調整至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 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6	6,461
年內撇銷款項	_	(5,65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83	592
年內撥回	(598)	(36)
匯兑調整	(4)	(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37	1,25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可隨時 變現之可銷售證券,以及自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資金承諾,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及要求本集團還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1 年內或	超過 1 年	起過2年		三十一日之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2,346	60,635	153,093	276,074	258,46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936	2,139	_	112,075	112,075
租賃負債(附註)	1,390	1,093	363	2,846	2,694
	173,672	63,867	153,456	390,995	373,235

	合;	二零一八年 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238 110,311	- 1,299	451,238 111,610	436,775 111,610
	561,549	1,299	562,848	548,385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其他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及於年內訂立的新租賃有關之金額所確認的金額。於此方法下,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之銀行貸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本集團之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二零一九 實際利率 %	年	二零一八 實際利率 %	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4.60%	258,466	4.07 – 4.61%	436,77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1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47,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可能出現即時變動。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之影響估計為對該利率變動之利息開支或收入之年度影響。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其導致產生應收賬款、應付 賬款及現金結餘)面臨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泰銖。

(i) 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乃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 資產或負債所致。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乃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未有計及因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2,790	28,631	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3,953	22,617	92,1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47)	(3,413)	(16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總額及淨額	370,396	47,835	92,069

外幣風險(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八年		
		歐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5	29,903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809	19,198	19,75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1)	(1,854)	(1,19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總額及淨額	189,423	47,247	20,161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匯率風險出現變動,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可能出現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分析假設美元 對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税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増加/(減少)	對除税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16,569	5%	7,508
歐元	5%	2,316	5%	2,276
人民幣	5%	3,849	5%	813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呈報之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一八年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並無重大差異。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3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廠房及機械	2,915	7,024
一樓宇	992	3,131
	3,907	10,155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一年內	1,299	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03	
	3,502	88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7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附註8所披露)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990	26,804
酌情花紅	1,012	2,39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_	15,680
退休計劃供款	90	306
	10,092	45,18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深圳學泰	3,432	_

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深圳學泰墊款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351,000港元)。墊款及應計利息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由深圳學泰的其他四名股東擔保,及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2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	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1,990	969,4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2,033	969,49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4,900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	4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8	15,615
流動資產總值	490,122	16,0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9	438
流動資產淨值	489,743	15,612
資產淨值	1,461,776	985,10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5,225	105,225
储備	1,356,551	879,882
權益總額	1,461,776	985,107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6 不涉調整的報告期後事項

- (i) 新型冠狀病毒自二零二零年初廣泛爆發令社會各行各業均面對挑戰,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構成額外不確定 性。本集團經已評估對本集團營運狀況構成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所有可行有效措施限制及控制有關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留意情況的變動,並將於日後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調整。
- (ii)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b)披露。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為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備有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本集團概括出採納有關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設計、製作及印刷: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www.gennexfm.com

